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鑫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鑫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q44io		
建设项目名称	鑫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鑫廷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63563023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润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60534469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利菊	2017035550352014558001000114	BH006506	何利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利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506	何利菊

重庆鑫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意《鑫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全文公示的说明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润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鑫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已编制完毕。该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该环评文件中的内容。

环评报告文本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开,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重庆鑫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00116-04-05-1703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石稻路与兰溪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06 度 12 分 17.395 秒，29 度 15 分 28.2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500116-04-05-170390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207.09（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5〕257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		

环函〔2018〕50号)

1.1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1) 园区性质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德感工业园是以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仓储物流为主导产业，其他产业链延伸（印刷包装业、医药、化工、纺织、建材）为辅，并兼具物流信息服务功能的现代工业园。建设用地面积为41km²，其中德感工业园23.44km²。规划期内逐步置换中心城区园区外现有工业，不再在园区外增加新的工业用地。规划区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27.72km²，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23.44km²。分为A、B、C、D、E、F六个标准分区。修编后的德感工业园15.63km²属重庆市级特色工业园，7.81km²属江津区级工业园。

(2) 产业定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对江津区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分为A、B、C、D、E、F六个标准分区，其中A、B、C、D区为装备制造分区，E区为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分区，F区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分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E区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分区内，项目生产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零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划。

1.2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与德感工业园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	1	/	装备制造	电镀 新建重金属（汞、铬、	本项目镀锌委	符合

准入类产业				镉、铅和类金属砷） 废水排放企业	外	
	2	/	农副食品加工	1.屠宰	不属于	符合
	3	/	建材	洁具、陶瓷、砖瓦	不属于	符合
				水泥、平板玻璃		
	4	冶金、造纸；新建化工、医药（有化学反应的）	/		不属于	符合
	5	/	燃煤		不涉及	符合
	6	/	危化品物流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1	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	/		不属于	符合
	2	/	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不涉及	符合
	3	/	含磷废水排放		不涉及	符合
	4	印染（除 3533 迁建项目外，不再新建）	/		不属于	符合
	5	/	1.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6	/	1. 5 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离工艺的味精生产线； 2.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3.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4. 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5、新建酒精、白酒生产线。		不属于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中禁止、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1.3 与《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

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相关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园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注重园区水性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绿色发展，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项目。	符合
（二）优化产业布局：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m 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两块 M2 工业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滩柴老厂区尽快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布置在园区中部或北部区域；C11-01/11、C9-01/01 等 M2 工业用地按一类工业用地（M1）控制；协调好园区与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关系，严格控制铁路干线走廊防护范围；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项目位于 E 区，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企业，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治理和监管。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项目采用电作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四）做好地表水污染防治：由于园区毗邻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同时位于江津城区自来水厂、德感水厂取水口上游，水环境敏感，考虑到园区存在化工企业，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应按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在提标改造完成前，不得新增化工行业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二沱污水处理厂按城镇污水厂一级 A 标提标改造；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达到 8000m ³ /d 时，应启动扩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行业废水，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五）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作为能源。采用先	符合

	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进的冷镦工艺，减少废料产生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按《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渝水〔2017〕178号）要求，完成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的关闭或迁建。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八）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所属行业满足园区规划环评、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2502-500116-04-05-170390。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重庆市“18.汽车零部件制造、19.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符合性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分类	禁止或许可事项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属于允许类，故不属于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符合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符合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符合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符合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二）制造业	7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符合
		9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符合
		1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	不涉及	符合

			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14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符合
		15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符合
	许可准入类 (三) 制造业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属于	符合
		17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属于	符合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属于	符合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属于	符合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属于	符合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属于	符合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属于	符合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属于	符合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属于	符合
		2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属于	符合
		26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属于	符合
		2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属于	符合
		28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属于	符合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	不属于	符合

			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属于	符合
	3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属于	符合
	32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属于	符合
	3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属于	符合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属于	符合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属于	符合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属于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4〕33 号）及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德感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重庆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江津区已制定《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 江津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由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调配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辅料常温不易挥发，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污	符合

			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水、冷却水一并依托众达旺 2#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成后按主管	符合

			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部门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循环水泵、空压机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江津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不属于。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	不涉及。	符合

			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不属于。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成后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循环水泵、空压机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风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宜布置在园区中部区域； 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德感园区禁止新建纺织印染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德感园区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3.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废水，不涉及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使用含低 VOCs 的原辅料，冷锻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符合

		集处理系统要求。4.推进德感街道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工程。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德感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业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尤其是临江油品储存库环境风险的防范管理。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3.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项目不涉及危化品；2.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内部，不属于沿江企业；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动德感工业园分布式能源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6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1.6-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表 1.8-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安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属于。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采用先进的冷镦工艺，从源头减少废料产生，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1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与锅炉。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淘汰、落后类产能，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规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项目使用含低 VOCs 的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达标，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10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本项目与《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冷锻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项目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水一起依托重庆众达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小。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符合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制标准》 (GB18597-2023)有关规定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 VOCs 转移过程均采用密闭的容器。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冷锻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取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含量等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设置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含量等信息。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将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文件的相关要求。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冷镦成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机加使用的切削液（乳化液）VOCs 含量较低，切削液（乳化液）年使用量较少，机加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机加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冷镦成型废气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机加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机加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1.1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不涉及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项目使用 VOCs 辅料无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项目使用低 VOCs 辅料。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项目不涉及储罐、汽车罐车、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未在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不涉及退料、清洗、吹扫等产生 VOCs 废气的作业；项目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符合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1.14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1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符合
	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项目使用 VOCs 辅料无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项目使用低 VOCs 辅料。不涉及涂料。	符合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项目开停工、检维修期间不涉及退料、清洗、吹扫等产生 VOCs 废气的作业；项目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不涉及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符合
1.1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汽车整车制造进行绩效分级指标进行预评，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1.15-1 本项目绩效分级评价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原辅材料	1、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电泳底漆≤200 g/L、中涂≤300 g/L、底色漆≤420 g/L、本色面漆≤35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电泳底漆≤200 g/L、其他底漆≤250 g/L、中涂≤250 g/L、底色漆≤380 g/L、本色面漆≤300 g/L、清漆≤300 g/L； 2、溶剂型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单组分清漆≤480 g/L、双组分清漆≤420 g/L； 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清漆≤48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中涂≤420 g/L、本色面漆≤420 g/L、清漆≤420 g/L； 3、水性漆喷涂环节使用水基清洗剂； 4、胶粘剂 VOCs 含量≤5%； 5、使用水性发泡材料，VOCs 含量≤5%（客车）	1、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电泳底漆≤250 g/L、中涂≤350 g/L、底色漆≤530 g/L、本色面漆≤42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电泳底漆≤250 g/L、其他底漆≤420 g/L、中涂≤300 g/L、底色漆≤420 g/L、本色面漆≤420 g/L、清漆≤420 g/L； 2、溶剂型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中涂≤500 g/L、实色底色漆≤520 g/L、含效应颜料底色漆≤580 g/L、本色面漆≤500 g/L、单组分清漆≤480 g/L、双组分清漆≤420 g/L； 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本色面漆≤500 g/L、清漆≤48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漆≤520 g/L、中涂≤520 g/L、本色面漆≤520 g/L、清漆≤450 g/L	1、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电泳底漆≤250 g/L、中涂≤350 g/L、底色漆≤530 g/L、本色面漆≤42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电泳底漆≤250 g/L、其他底漆≤420 g/L、中涂≤300 g/L、底色漆≤420 g/L、本色面漆≤420 g/L、清漆≤420 g/L； 2、溶剂型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中涂≤530 g/L、底色漆≤750 g/L、本色面漆≤550 g/L、哑光清漆（光泽（60°）≤60 单位值）≤600 g/L、单组分清漆≤550 g/L、双组分清漆≤500 g/L； 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单组分底漆≤700 g/L、双组分底漆≤540 g/L、中涂≤500 g/L、实色底色漆≤680 g/L、含效应颜料高装饰底色漆	未达到 C 级要求	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胶粘剂、发泡材料	A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840 g/L、含效应颜料其他底色漆≤750 g/L、本色面漆≤550 g/L、清漆≤500 g/L；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漆≤540 g/L、中涂≤540 g/L、底色漆≤770 g/L、本色面漆≤550 g/L、清漆≤480 g/L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建设干式喷漆房； 5、采用高流低压（HVLP）喷涂、静电高速旋杯/盘喷涂、静电辅助的压缩空气喷涂或无气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6、溶剂型涂料机器人工位设置废溶剂回收设备； 7、乘用车、载货汽车采用自动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5、采用 HVLP 喷涂、静电高速旋杯/盘喷涂、静电辅助的压缩空气喷涂或无气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点补、拼色等特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 不涉及喷漆；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C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往复喷涂或机器人喷涂等智能喷涂设备喷涂车身内外表面； 8、使用油漆回流系统，喷涂时精确控制油漆用量，喷涂后将管内未使用的油漆回流至密闭分离模块或调漆模块，进行回收或回用，不同种类、颜色的油漆分开设置分离模块； 9、车间中喷枪、喷嘴、管线清洗，根据色漆颜色清洗难易程度，调整清洗剂用量	殊工序除外）； 6、溶剂型涂料机器人工位设置废溶剂回收设备； 7、乘用车、载货汽车采用自动往复喷涂或机器人喷涂等智能喷涂设备喷涂车身外表面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 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浓度大于 20 mg/m³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0%；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 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浓度大于 30 mg/m³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浓度大于 30 mg/m³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未达到 C 级要求	项目不涉及涂料	A 级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30 mg/m ³ 、TVOC≤50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40 mg/m ³ 、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50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	目前企业还未建设，暂无连续一年的监测	C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mg/m ³ ; 2、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20 g/m ² 、载货汽车驾驶仓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35 g/m ² 、货车和厢式货车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55 g/m ² ；客车及汽车底盘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 g/m ²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4、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TVOC≤60 mg/m ³ ; 2、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35 g/m ² 、载货汽车驾驶仓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55 g/m ² 、货车和厢式货车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70 g/m ² ；客车及汽车底盘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100 g/m ²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4、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mg/m ³ 、TVOC≤7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数据，根据预测，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30 mg/m ³ ；项目 NMHC 产生量交代，能达到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其他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到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	/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或 PLC 系统，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PLC 系统或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3、安装 PLC 系统或仪器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属于排污登记	C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类；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后期根据要求安装相关设施，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未建设，暂无相关资料，运营期将根据要求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A 级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至少符合 A、B 级要求中 1、2、3 项	未达到 C 级要求	运营期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保留自行监测记录	C 级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营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C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	未达到 C 级要求	项目运营期使用车辆满足以	C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下要求 1、运营期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未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C 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汽车整车制造绩效分级 C 级指标要求，企业绩效分级预评为 C 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概况 2.1.1 项目由来 重庆鑫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廷工贸”）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重庆鑫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购买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部分厂房（石稻路和兰溪路交叉路口），第 1 幢厂房建筑面积 85714.9 平方米，中间两个隔断将第 1 幢厂房分为 3 部分，重庆鑫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中一部分，购买建筑面积 4207.09 平方米，建设“鑫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通过购置冲床、车床、磨床、冷镦机、搓丝机、滚丝机、加热设备、钻床、焊机等设备，外购盘元、圆钢等原料，采用冲床下料、滚丝、搓丝、钻孔、冷镦成型、车加工、热镦成型、攻丝、焊接等工艺，生产螺栓、U 型螺栓、定位销、刹车拉杆、吊耳等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和摩托车配件 411 万件。 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收购杂骨、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农产品）用以生产化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破产，2023 年 10 月其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的厂房整体拍卖，包括生产厂房，宿舍楼，食堂等辅助及配套工程。厂区内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 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宿舍楼配套建设 1#生化池，厂房配套建设 2#生化池。由于重庆众达旺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竞拍到宿舍楼，为便于管理，经协商，厂区所有生化池均由重庆众达旺科技有限公司运维管理。 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豁免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受重庆鑫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鑫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在认真调查和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基本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鑫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鑫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部分厂房（石稻路和兰溪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部分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4207.09 平方米，建设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线，购置冲床 14 台，车床 17 台，磨床 2 台，多工位冷镦机 6 台，搓丝机 6 台，滚丝机 3 台、加热设备 4 台、钻床 15 台、焊机 2 台等设备，外购盘元、圆钢等原料，采用冲床下料、滚丝、搓丝、压齿、弯型、钻孔、冷镦成型、车加工、热镦成型、攻丝、热处理（委外加工）、表面处理（委外加工）、焊接等工艺，生产螺栓、U 型螺栓、定位销、刹车拉杆、吊耳等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和摩托车配件 411 万件。

建筑面积：4207.09m²；

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建设工期：3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行政及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提供午餐和晚餐。项目不提供住宿。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部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207.09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项目设置宿舍和食堂。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西侧 1F，层高 13 米，建筑面积约 2061.02m ² ，由南向北分别布置磨床区、冲床区、机加工区、冷镦区等；影像筛选机位于搓滚区域南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为 293m ² ，用于圆钢、盘元等原料堆放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477m ² ，用于半成品堆放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新建
	油品贮存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润滑油、机油、切削液、冷镦油存放，存放量约 1.1 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70m ² ，主要作为员工办公及会议	新建
	食堂	位于项目东南侧，面积约 240m ² ，用于职工就餐，每日提供午餐和晚餐	新建
	空压机	位于厂房中部，放置 2 台空压机，一用一备，空压机排气量 3.6m ³ /min	新建
	检验	建筑面积约 35m ² ，布置硬度计，检验产品硬度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房已建给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 1#隔油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 2#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水一并依托众达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新建+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规模 1.5m ³ /d）预处理，食堂废水经 2#隔油池（处理规模 1.5m ³ /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水一并依托众达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新建+依托
	废气处理	项目冷镦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 排放）；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软连接、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厂房西南侧外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 ² ，地坪做防渗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含油废边角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新建

	危废贮存点	在厂房西南侧外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设标志牌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市政清运	新建
	环境风险	油品贮存区、危废贮存点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一般固废暂存区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器、干沙或吸附棉等消防物资 搓丝机、滚丝机等设备设置接油盘，收集加工过程的滴漏油品。	新建

2.1.4 依托工程

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部分生产厂房（原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成品仓库）进行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情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是否可行
1	供水、供电设施	园区及厂房已有供水、供电系统	依托厂房原有设施	是
2	生化池	厂房公厕处配套地埋式生化池 1 座。	依托厂房公厕处生化池	厂区内已建设有完善的排水管网，可直接通过排水管网进入生化池。厂区公厕处生化池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m ³ /d。现其他企业未入驻。 地埋式生化池专用于处理厂区生活污水，项目经隔油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生化池能处理本项目污染物。故依托可行。
3	排水管网	园区及厂房已有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及厂房内现有排水管网	项目位于已建生产厂房内，排水管网与厂区道路均为厂区内生产厂房的配套辅助设施，设施完好，可直接利用，依托可行。
4	厂区道路	已建设	依托厂区内现有道路	

2.1.5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型号	生产规模（件	单个产品平均	用途	备注
----	------	------	--------	--------	----	----

			/a)	重量（g/件）			
1	紧固件	定位销	Φ8、Φ6 等	200 万	8	汽车零部件 冲、车、磨、影像筛选等	
2		U 型螺栓	M10、M12 等	50 万	100	汽车零部件 冲、搓丝、弯型	
3		螺栓	M6、M8 等	100 万	10	汽车零部件 冷镦、搓丝	
4		螺栓	M10、M12 等	50 万	100		
5	吊耳		Φ22 等	1 万	300	汽车零部件 冲、热墩、机加、钻、攻丝	
6	刹车拉杆		M10、M8 等	10 万	480	摩托车零部件 冲、钻、滚丝、压齿、弯型、焊、组装	
合计				411 万	177t	/	/

项目根据客户订单定制产品，产品型号较多，上表列出代表工艺和产量较多类别。

2.1.6 项目主要设备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4 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C0640	1	车床
2	数控车床	CJK0 6130	1	车床
3	数控车床	CJK0 6125	1	车床
4	数控车床	CJK0 0640	4	车床
5	单轴自动车床	QBC20-B	4	车床
6	单轴自动车床	YB07-B	3	车床
7	单轴自动车床	YB07-A	1	车床
8	全自动液压车床	CO-25	2	车床
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3-25	2	冲床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3-80	2	冲床

1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3-125	1	冲床
12	闭式单点压力机	JB31-100	1	冲床
13	闭式单点压力机	JG31-160	1	冲床
14	开式双柱可倾式压力机	J23-40A 型	1	冲床
15	开式双柱可倾式压力机	J23-45	1	冲床
1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3-20	1	冲床
17	开式双柱可倾式压力机	J23-25	1	冲床
18	开式双柱可倾式压力机	J23-16	1	冲床
19	开式双柱可倾式压力机	J23-25	2	冲床
20	圆钢自动校直送料伺服器	XZSL-001	1	校直，冲床联用
21	圆钢自动校直送料伺服器	XZSL-002	1	
22	滚丝机	ZB28-12.5	1	滚丝
23	滚丝机	Z28-80	1	滚丝
24	滚丝机	Z28-300	1	滚丝
25	搓丝机	Z25-12	1	搓丝
26	搓丝机	Z6	1	搓丝
27	搓丝机	Z18	1	搓丝
28	搓丝机	Z10	1	搓丝
29	搓丝机	M12	1	搓丝
30	搓丝机	Z10	1	搓丝
31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HEW-120	1	与 JB31-100 闭式单点压力机联用,用于热墩
32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180KAV	1	与 JG31-160 闭式单点压力机联用,用于热墩
33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KRP-CYP-60	1	与 J23-45 开式双柱可倾式压力机联用,用于热墩
34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SSF-60A2	1	与 J23-40A 型开式双柱可倾式压力机联用,用于热墩
35	卧轴钼台精密平面磨床	M250	1	与无心磨床配套,用于无心磨床磨损部件加工
36	无心磨床	M1080B 型	1	磨床
37	圆钢断料机	YD60B	1	下料

38	半自动拉杆弯型专机	WX-10	1	弯型
39	履带式抛丸清洁机	Q034	1	抛丸
40	离心机	750W	2	脱油
41	空压机螺杆式（含干燥机、储气瓶）	K-22KW	1	空压机
42	空压机螺杆式（含干燥机、储气瓶）	K-7.7KW	1	空压机备用
43	万能升降台铣床	XQ6125	1	铣床
44	简易卧式台铣床	X151	1	铣床
45	台式钻床	Z4006B	4	钻/攻
46	台式钻床	Z4016A	1	钻/攻
47	台式钻床	Z4020	1	钻/攻
48	台式钻床	Z4025	2	钻/攻
49	台式钻床	Z0416	1	钻/攻
50	台式钻攻两用机	Z4016A	1	钻/攻
51	数控台式钻床	ZBK4125 型	1	钻/攻，两台联用
52	齿轮式牙距自动攻牙机	WS-6516		
53	液压自动钻横孔机床	25 型	4	钻/倒角
54	多工位冷镦机	HY10B-4s	1	冷镦
55	一模二冲冷镦机	6-200	2	冷镦
56	一模二冲冷镦机	6-100	1	冷镦
57	多工位冷镦机	8-100	1	冷镦
58	一模二冲冷镦机	5-60	1	冷镦
59	双模块气体保护焊机	NBC-315	1	焊接
60	双模块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1	焊接
61	半自动焊接专机	bBZD-05	1	为 NBC-350 焊机配套的固定及旋转需焊接工件设备
62	手动洛氏硬度计	HR-150	2	检测设备
63	离心式水泵	/	1	循环水
64	影像筛选机	/	2	筛选

2.1.7 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下表。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备注
一、原料							
1	定位销	盘元	45#	16.2	4	吨	外购
2	U 型螺栓	盘元	Q235	50.7	25	吨	外购
	刹车拉杆			48.6			
3	螺栓 M6/M8/	盘元	40Cr	10.1	3	吨	外购
4	螺栓 M10/M12	盘元	35#	50.7	13	吨	外购
5	吊耳	圆钢	20#	3.03	1	吨	外购
二、辅料							
1		机油（润滑油）	32#散装	180	180	kg	外购，180kg/桶
2		液压油	SK46#L-1	170	170	kg	外购，170kg/桶
3		防锈油	SK101	180	180	kg	外购，180kg/桶
4		切削液	SK101	400	200	kg	外购，200kg/桶
5		冷镦油	/	1600	400	kg	外购，200kg/桶
6		包装材料	/	12000	4000	个	纸箱、编织袋
7		实芯焊丝	20kg/盒	1920	160	千克	外购，ER50-6 型 主要成分为 Mn、Si
8		CO ₂	40L/瓶	192	16	瓶	外购
9		垫片	/	若干	/	件	外购，刹车拉杆、 U 型螺栓用
10		弹簧	/	100000	25000	件	外购，刹车拉杆用
11		螺母	/	若干	/	件	外购，U 型螺栓用
12		钢丸	/	0.1	0.1	吨	外购，抛丸用
13		模具	/	10	0	套	外购，每年更换约 2-3 套
三、能源							
1	水		/	953	/	吨	/
2	电		/	15 万	/	度	/
3	天然气		/	6000	/	立方	食堂用

注：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盘元、圆钢，盘元、圆钢已改制成所需尺寸并通过酸洗、除锈等工序达到外观无锈、无油。

表 2.1-6 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	----	-----------

1	冷镦油	冷镦油：黄色液体，不溶于水，主要用于不锈钢、合金钢零件的冷镦、拉深、冲孔等重负荷加工，也可用于碳钢制品的各类成型加工。主要成分为基础油高精炼，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化学性质稳定。冷镦油的沸点为 144℃。
2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液压油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由高粘度指数石蜡基油制而成。轻微可燃，闪点（℃）：大于 150℃。
3	防锈油	红棕色透明液体，具有温和的石油气味，主要成分为石油烃，可燃液体。
4	切削液	棕色液体，有特殊气味，主要成分为轻质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水，需兑水稀释后形成乳化液使用。沸点大于 250℃。
5	机油（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m}^3$ ，能对物体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主要为矿物质油成分。沸点 220℃。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产生		排放		备注
原料	物料含量 (t/a)	去向	物料含量 (t/a)	
45#盘元	16.2	产品	定位销	单件重量 8g
Q235 盘元	99.3		U 型螺栓	单件重量 100g
40Cr 盘元	10.1		螺栓	单件重量 10g
35#盘元	50.7		螺栓	单件重量 100g
20#圆钢	3.03		吊耳	单件重量 300g
/	/		刹车拉杆	单件重量 480g
/	/	含切削液（乳化液）金属屑		1.43
/	/	含冷镦油、润滑油金属屑		0.36
/	/	边角料（不含油）		0.18
/	/	不合格品		0.36
合计	179.33	合计		179.33

项目油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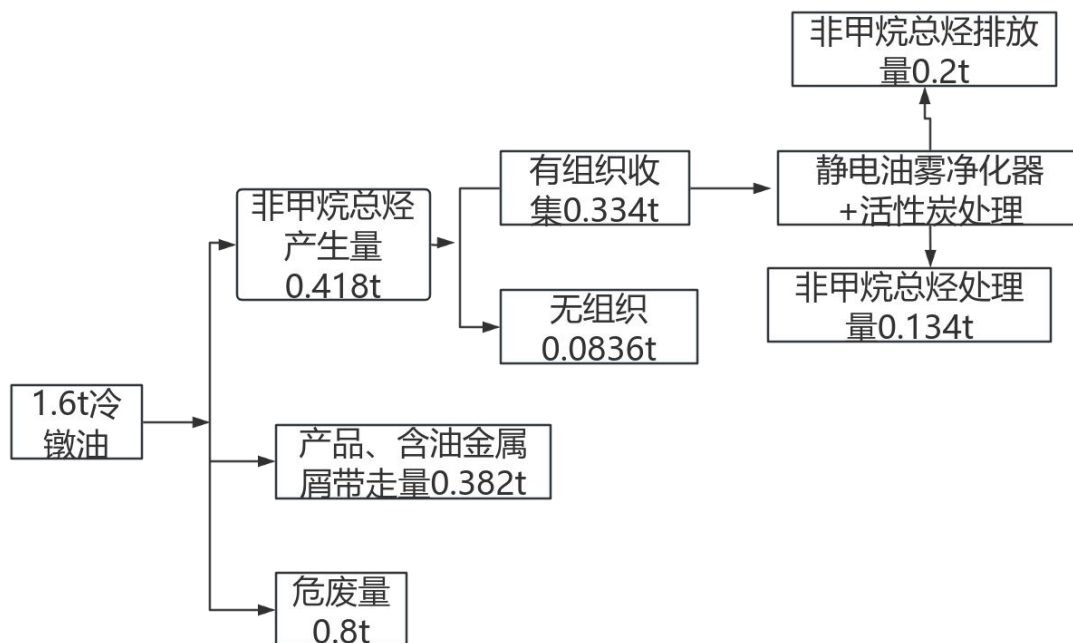


图 2.1-1 冷镲油平衡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堂，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手用水、食堂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冷却用水及切削液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规范要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年用水量 375m³/a，产污系数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5m³/d（337.5m³/a）。

②洗手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25 人，员工洗手用水以 10L/人·天计，则运营期员工洗手用水为 0.25m³/d（75m³/a），产污系数 0.9 计，则洗手废水排放量为 0.225m³/d（67.5m³/a）。

③食堂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25 人，食堂用餐人数为 20 人，供应 2 餐，每餐用水量以 25L/人·次计，日用水量 1m³/d，年用水量 300m³/a，产污系数 0.9 计，日排水量 0.9m³/d，年排水量 270m³/a。

④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厂区需要清洁的地坪约 1000m²，采用拖地的方式清洁，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1L/m²，每 5d 清洁一次，每年以 60 次计。则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1m³/次（6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量约 0.8m³/次（48m³/a）。

⑤冷却用水

项目热墩工序的加热设备采用冷却水进行设备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水循环水用量为 12.5m³/h，热墩工序每天运行 4 小时，冷却过程中由于自然蒸发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经验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补充新鲜水量为 0.5m³/d；年用水量 150m³/a。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排放一次，项目冷却水池尺寸为 4.9m×2.4m×1.5m，容积约 17.6m³，年排水量约 15m³/a。平均每天排水量 0.05m³/d。年用水量 165m³/a，平均每天用水量 0.55m³/d。

⑥切削液用水

项目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20 兑水，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400kg，年用水量约 8t/a，切削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的切削液。使用时切削液中的水分会逐渐损耗，约 9%进入危废，其余全部损耗。日常清掏沉渣，切削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废切削液（乳化液）每年更换 1 次，更换的切削液（乳化液）用专用容器收集，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⑦空压机含油废水

项目设置螺杆式空压机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该空压机将产生含油废水，项目空压机设空气过滤器，过滤空气中水汽和杂质，空压机废水产生量较少。根据业主经验，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2m³/次，每天排放一次，则空压机含油废水排放量为 0.6m³/a。

项目用水量估算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详见图。

表 2.1-7 项目日均用水量估算表

序	类别	指标	用水指	用水量	排污	排水量
---	----	----	-----	-----	----	-----

号			标	(m ³ /d)	(m ³ /a)	系数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25 人	50L/人·d	1.25	375	0.9	1.125	337.5
2	洗手用水	25 人	10L/人·d	0.25	75	0.9	0.225	67.50
3	食堂用水	20 人	25L/人·次	1	300	0.9	0.90	270.00
4	地面清洁用水	1000m ²	1L/m ²	1	60	0.8	0.800	48.00
5	冷却用水	/	/	0.55	165	/	0.05	15
6	切削液用水	/	/	0.027	8	/	/	/
7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	/	0.002	0.6
合计				4.08	983	/	3.102	738.6
备注：地坪每 5d 清洁一次，以 60 次/a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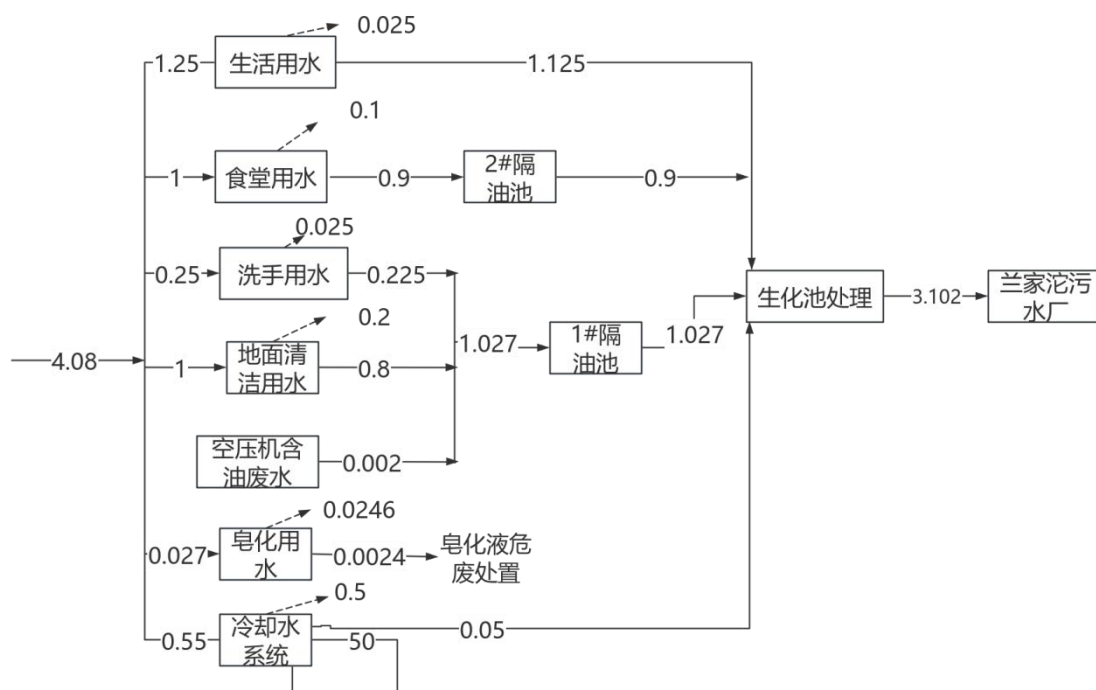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日均水量平衡图 (m³/d)

表 2.1-8 项目日最大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用水指标	最大用水量		排污系数	最大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25 人	50L/人·d	1.25	375	0.9	1.125	337.5
2	洗手用水	25 人	10L/人·d	0.25	75	0.9	0.225	67.50

3	食堂用水	20 人	25L/ 人·次	1	300	0.9	0.90	270.00
4	地面清洁用水	1000m ²	1L/m ²	1	60	0.8	0.800	48.00
5	冷却用水	/	/	15	165	/	15	15
6	切削液用水	/	/	0.027	8	/	/	/
7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	/	0.002	0.6
合计				18.527	983	/	18.052	738.6
备注：冷却水每年排放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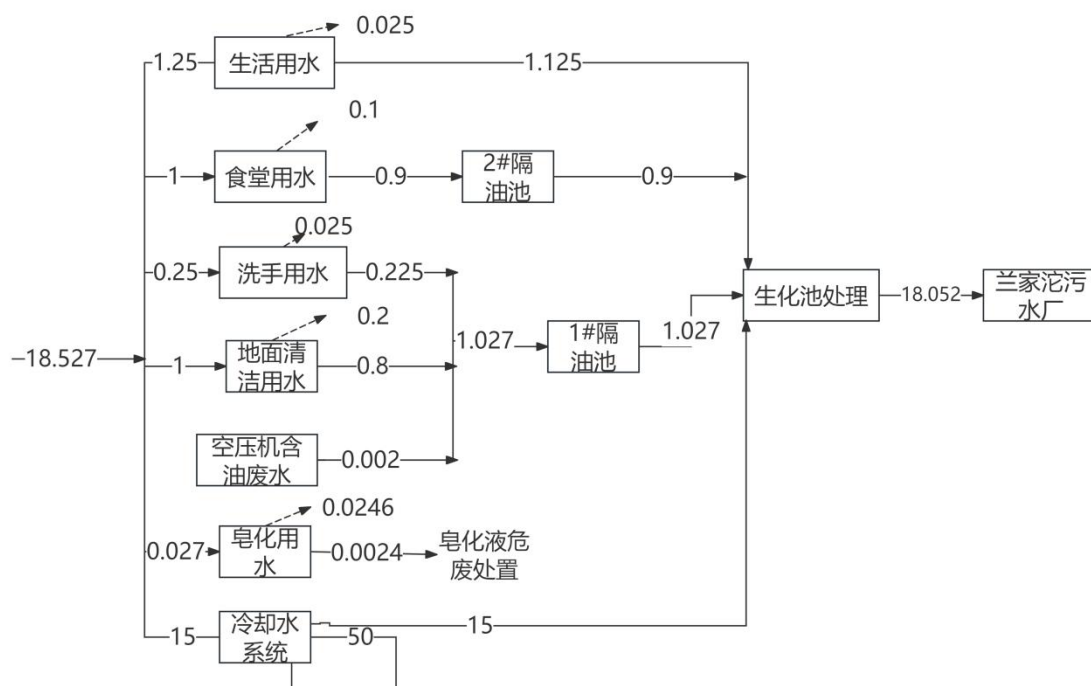


图 2-2 最大水平衡图

（2）排水情况

项目依托厂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洗手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 2#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冷却水一起依托众达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供电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5 万度。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行政及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提供午餐和晚餐。 2.1.10 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 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4207.09m²，厂房呈长方形布置。项目拟将厂房分成东西两大区域，西侧区域布置为生产区域，主要设置冷镦机、冲床、车床、搓丝、滚丝机、钻床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旁布置原材料堆放区；东区域主要布置为半成品及产品堆放区，以及装配区域等。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²，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项目办公区域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70m²。 综上，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装卸运输方便，内部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购买已建生产厂房及相关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地坪防渗、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工程，工程量小。其作业流程及产排污详见图 2-2。 噪声、粉尘、固废 噪声、粉尘、固废 噪声、废气、固废 <pre> graph LR A[地坪防渗] --> B[设备安装] B --> C[运行调试] C --> D[投入使用] A -.-> A1[噪声、粉尘、固废] B -.-> B1[噪声、粉尘、固废] C -.-> C1[噪声、废气、固废] </pre> 图 2-2 施工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各种类型及规格的汽车用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采用盘元、圆钢作为原料，外购的盘元、圆钢首先委外改制成所需粒径规格，酸洗除锈，达到粒径均匀，表面光滑无油后运至厂区内进行生产加工，经冲压、冷镦成型、机加工等工序得到粗产品再委外进行热处理、表面处理，得到

最终成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 M10 螺栓/M12 螺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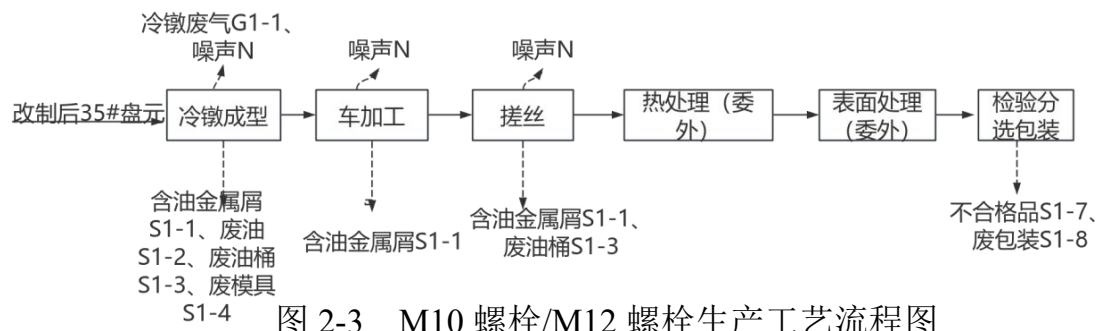


图 2-3 M10 螺栓/M12 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镦成型：将改制后的 35# 盘元送入冷镦机，冷镦机内置钢制模具，在冷镦机内对盘元施加一定压力，盘元截断，并在模具内产生塑性形变，按照模具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型，形成所需要的零件。冷镦工艺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冷镦过程中工件塑性变形以及与模具摩擦产生大量的热量，工件表面温度可达到 150℃ 左右，冷镦机自带加油系统，冷镦过程中自动将冷镦油浇到工件表面，进行冷却和润滑处理，高温情况下冷镦油挥发成油雾。项目使用模具均为外购，只对模具进行简单保养，不进行修改，需要维修的模具返回模具厂家进行修改，不能维修的报废处理。冷镦油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含油金属屑 S₁₋₁、废冷镦油 S₁₋₂、废油桶 S₁₋₃、冷镦废气 G₁₋₁、废模具（含油）S₁₋₄ 和噪声 N。

车加工：用数控车床进行加工，去掉多余部分，生产出需要的产品形状。数控车床采用干式加工，因冷镦工序产品带少量冷镦油。该工序含油金属屑 S₁₋₁、噪声 N。

搓丝：车加工后的螺栓由搓丝机进行螺纹加工，搓丝板由一块静块和一块动块组成，通过搓削加工成螺纹。搓丝过程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每天捞渣，定期添加。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含油金属屑 S₁₋₁、废油桶 S₁₋₃。

热处理（委外）：将搓丝完成后的工件委外进行淬火处理。

表面处理（委外）：将淬火完成的工件，委外进行表面镀锌处理。

检验分选包装：用手动洛氏硬度计检验硬度后，人工检查产品外观后包装，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₇、废包装 S₁₋₈。

(2) M6 螺栓/M8 螺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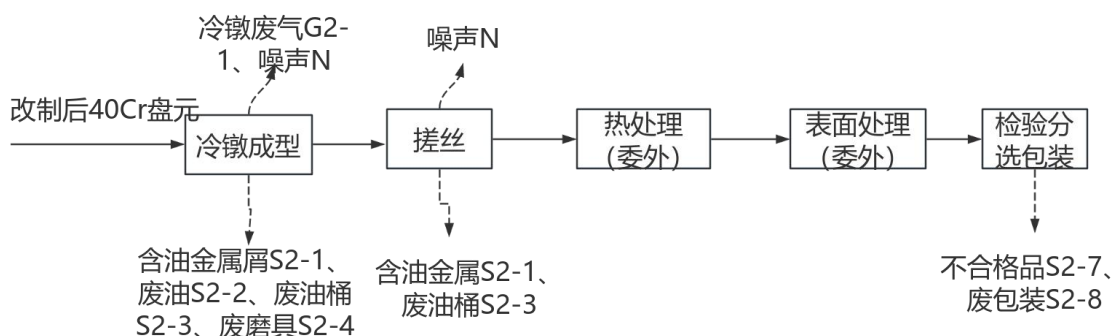


图 2-4 M6 螺栓/M8 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M6 螺栓/M8 螺栓冷镦成型、搓丝、热处理、表面处理（委外）、检验分选包装工艺与 M10 螺栓/M12 螺栓一致，参考其生产工艺。

(3) 定位销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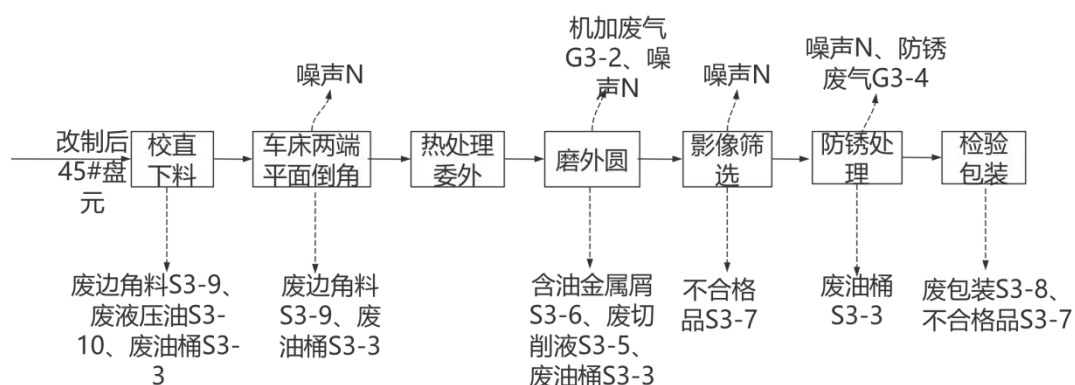


图 2-5 定位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校直下料：将改制后的 45#盘元用圆钢自动校直送料伺服器校直后用开式双柱可倾式压力机（冲床）加工成固定形状。冲床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₃₋₉、废液压油 S₃₋₁₀、废油桶 S₃₋₃ 和噪声 N 产生。

车床两端平面倒角：利用单轴自动车床对定位销两端进行平面倒角处

理，单轴自动车床需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油设备，润滑油不与产品接触，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₃₋₉、废油桶 S₃₋₃ 和噪声 N 产生。

热处理（委外）：倒角完的定位销委外进行淬火处理。

磨外圆：用无心磨床进行打磨加工使表面光滑，保证尺寸精度。磨床使用切削液（乳化液），切削液（乳化液）经循环箱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机加废气 G₃₋₂、含油金属屑 S₃₋₆、废切削液（乳化液）S₃₋₅、废油桶 S₃₋₃ 和噪声 N 产生。

影像筛选：利用影像筛选机，快速检测产品外观缺陷。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₃₋₇，噪声 N。

影像筛选机用照相机将被检测的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图像处理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如面积、数量、位置、长度，再根据预设的允许度和其他条件输出结果，由此实现自动检测识别功能。

防锈包装：用离心机内桶将合格产品浸入防锈油桶里，离心机脱油，离心机自带外桶接油。防锈油常温下使用，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废油桶 S₃₋₃、防锈废气 G₃₋₄、噪声 N。

检验包装：人工用手动洛氏硬度计检验硬度，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₃₋₇、废包装 S₃₋₈。

(4) 吊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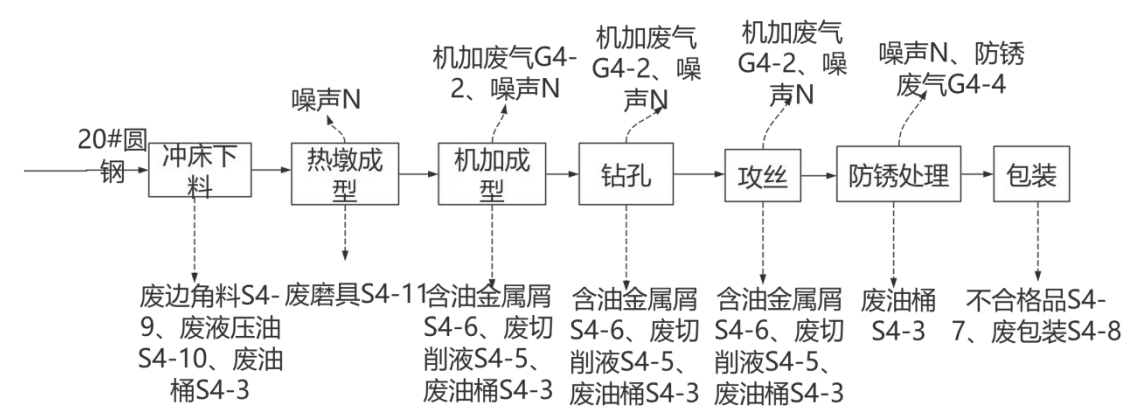


图 2-6 吊耳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冲床下料：依据客户要求，20#圆钢用圆钢断料机切成固定长度后用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冲床）加工成固定形状。冲床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₄₋₉、废液压油 S₄₋₁₀、废油桶 S₄₋₃ 和噪声 N 产生。 热墩成型：利用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或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电加热）将工件加热到 1000 度左右使工件烧红后硬度降低，加热后的工件放入开式双柱可倾式压力机或闭式单点压力机（冲床）中，用冲床对工件进行迅速打击，使工件顶端加工成固定形状。循环冷却水控制设备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每年排放一次。热墩后的工件室温自然冷却。项目外购圆钢表面无油。该工序产生噪声 N、废模具 S₄₋₁₁。 机加成型：利用数控车床、简易卧式台铣床车削，控制尺寸，保证产品精度。使用切削液（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乳化液）经循环箱过滤后循环使用，切削液（乳化液）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含油金属边角料 S₄₋₆、废切削液（乳化液）S₄₋₅、废油桶 S₄₋₃、机加废气 G₄₋₂、噪声 N。 钻孔：利用台式钻床钻孔，使用切削液（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乳化液）经循环箱过滤后循环使用，切削液（乳化液）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机加废气 G₄₋₂、含油金属屑 S₄₋₆、废切削液（乳化液）S₄₋₅、废油桶 S₄₋₃、机加废气 G₄₋₂、噪声 N。 攻丝：利用齿轮式牙距自动攻牙机对工件内部通过强压，将金属表面进行削刻，从而使工件内部形成螺纹。攻丝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乳化液）经循环箱过滤后循环使用，切削液（乳化液）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含油金属屑 S₄₋₆、废切削液（乳化液）S₄₋₅、废油桶 S₄₋₃、机加废气 G₄₋₂、噪声 N。 防锈处理：用离心机内桶将合格产品浸入防锈油桶里，离心机脱油，离心机自带外桶接油。防锈油常温下使用，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噪声 N、防锈油桶 S₄₋₃、防锈废气 G₄₋₄。 包装：人工检查产品外观后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₄₋₈、不合格品 S₄₋₇。 （5）刹车拉杆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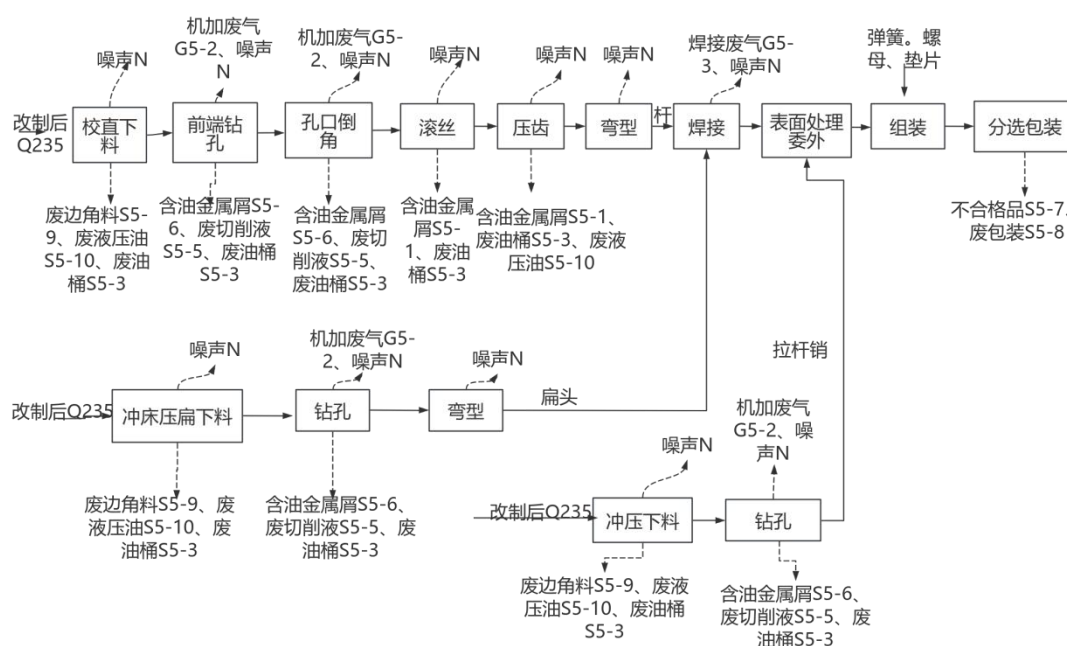


图 2-7 摩托车零部件（刹车拉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杆

校直下料：改制后 Q235 盘元通过校直送料伺服器校直后，冲床加工成固定形状。冲床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每年更换，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₅₋₉、废液压油 S₅₋₁₀、废油桶 S₅₋₃ 和噪声 N 产生。

前端钻孔：利用台式钻床钻孔，使用切削液（乳化液）作为冷却润滑剂。切削液（乳化液）经循环箱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机加废气 G₅₋₂、含油金属屑 S₅₋₆、废切削液（乳化液）S₅₋₅、废油桶 S₅₋₃ 和噪声 N 产生。

孔口倒角：利用台式钻床进行两端孔口倒角。使用切削液（乳化液）作为冷却润滑剂。切削液（乳化液）经循环箱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机加废气 G₅₋₂、含油金属屑 S₅₋₆、废切削液（乳化液）S₅₋₅、废油桶 S₅₋₃ 和噪声 N 产生。

滚丝：将工件滴润滑油后送至滚丝机，由滚丝机上的两搓板通过相对运动将进入两板间的工件轧成螺纹，该工序润滑油仅起润滑作用。该工序有含油金属屑 S₅₋₁、废油桶 S₅₋₃ 和噪声 N 产生。

压齿：利用冲床压齿。冲床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每年

更换。因滚丝工序工件有少量润滑油，该工序有含油金属屑 S₅₋₁、废液压油 S₅₋₁₀、废油桶 S₅₋₃ 和噪声 N 产生。

弯型：利用半自动拉杆弯型专机进行弯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N。

2) 扁头

冲床压扁下料：改制后 Q235 盘元通过冲床压扁加工成固定形状。冲床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每年更换，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₅₋₉、废液压油 S₅₋₁₀、废油桶 S₅₋₃ 和噪声 N 产生。

钻孔：利用台式钻床钻孔，使用切削液（乳化液）作为冷却润滑剂。切削液（乳化液）经循环箱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机加废气 G₅₋₂、含油金属屑 S₅₋₆、废切削液（乳化液）S₅₋₅、废油桶 S₅₋₃ 和噪声 N 产生。

弯型：利用万能升降台铣床进行弯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N。

3) 拉杆销

冲床下料：改制后 Q235 盘元冲床加工成固定形状。冲床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每年更换，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₅₋₉、废液压油 S₅₋₁₀、废油桶 S₅₋₃ 和噪声 N 产生。

钻孔：利用台式钻床和全自动数控钻横孔机床钻孔，使用切削液（乳化液）作为冷却润滑剂。切削液（乳化液）经循环箱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该工序有机加废气 G₅₋₂、含油金属屑 S₅₋₆、废切削液（乳化液）S₅₋₅、废油桶 S₅₋₃ 和噪声 N 产生。

焊接：利用半自动焊接专机和双模块气体保护焊机将弯型后的杆和扁头进行焊接组装，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₅₋₃、噪声 N。

表面处理（委外）：拉杆、拉杆销委外进行镀锌处理。

组装：将垫片、弹簧、拉杆、拉杆销人工装配成成品。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分选包装：组合后的产品直接包装。人工检查产品外观后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₅₋₈、不合格品 S₅₋₇。

(6) U 型螺栓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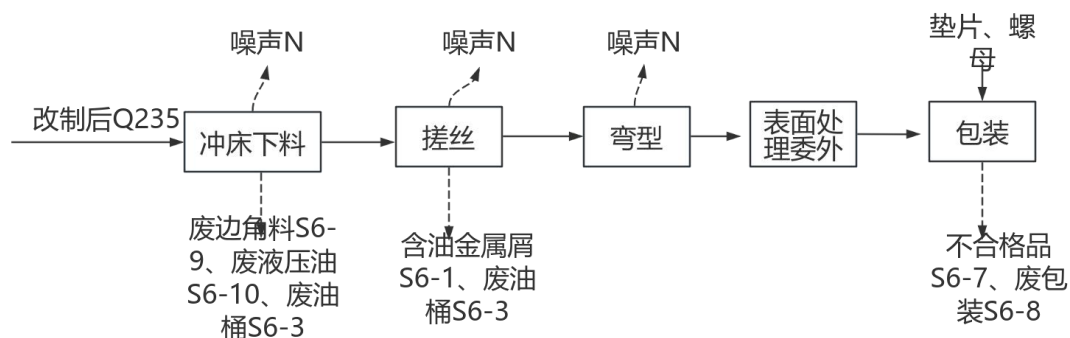


图 2-8 U 型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图

U 型螺栓冲床下料、搓丝、弯型、表面处理（委外）、包装工艺与刹车拉杆工艺一致，参考其生产工艺。

（7）其他产污环节

1）项目设 1 台履带式抛丸机处理少量生锈配件，去除工件外表面上的锈蚀。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₅，抛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产生废除尘灰 S₁₃，钢丸每年需更换产生废钢丸 S₁₂，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废气 G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₁₄。

2）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将产生生活污水 W₁、洗手废水 W₂、食堂废水 W₃ 和生活垃圾 S₁₈、食堂油烟 G₆。

3）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 S₁₅、废含油棉纱手套 S₁₆，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 W₅。废水隔油处理产生废油 S₁₇。

4）地面清洁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₄。

5）项目模具维修委外。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7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备注
G ₁₋₁ 、G ₂₋₁	冷锻成型	非甲烷总烃	/
G ₃₋₂ 、G ₄₋₂ 、G ₅₋₂	车、钻、磨、攻丝、铣	非甲烷总烃	/
G ₅₋₃	焊接	颗粒物	/
G ₃₋₄ 、G ₄₋₄	防锈	非甲烷总烃	/
G ₅	抛丸	颗粒物	/
G ₆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
G ₇	员工餐制作	非甲烷总烃、油烟	/

表 2.1-8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工序	备注
W1	生活污水	生活	/
W2	洗手废水	员工洗手	/
W3	食堂废水	员工用餐	/
W4	地面清洁废水	车间清洁	/
W5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

表 2.1-9 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工序	备注
S ₁₋₁ 、S ₂₋₁ 、S ₅₋₁	含油金属屑	冷镦成型、搓丝、滚丝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₂ 、S ₂₋₂	废冷镦油	冷镦成型	
S ₁₋₃ 、S ₂₋₃ 、S ₃₋₃ 、S ₄₋₃ 、S ₅₋₃ 、S ₆₋₃	废油桶	所有用油环节	
S ₁₋₄ 、S ₂₋₄	废模具（含油）	冷镦成型	
S ₃₋₅ 、S ₄₋₅ 、S ₅₋₅	废切削液（乳化液）	车、钻、磨、铣、攻丝	
S ₃₋₆ 、S ₄₋₆ 、S ₅₋₆	含油金属屑	车加工、钻、攻丝、磨等	
S ₁₋₇ 、S ₂₋₇ 、S ₃₋₇ 、S ₄₋₇ 、S ₅₋₇ 、S ₆₋₇	不合格品	影像筛选、检验、分选	
S ₁₋₈ 、S ₂₋₈ 、S ₃₋₈ 、S ₄₋₈ 、S ₅₋₈ 、S ₆₋₈	废包装	包装	交废品回收站处置
S ₃₋₉ 、S ₄₋₉ 、S ₅₋₉ 、S ₆₋₉	废边角料	校直下料、冲床、车	/
S ₃₋₁₀ 、S ₄₋₁₀ 、S ₅₋₁₀ 、S ₆₋₁₀	废液压油	冲床下料、压齿、校直下料	/
S ₄₋₁₁	废模具	热墩	厂家回收
S ₁₂	废钢丸	抛丸	/
S ₁₃	废除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
S ₁₄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S ₁₅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₆	废含油棉纱手套	设备维护	
S ₁₇	浮油	含油废水隔油处理	
S ₁₈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部分已建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厂房原为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 1995 年成立，主要收购杂骨、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农产品）用以生产化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取得环评批复（渝（津）环准〔2006〕005 号），2007 年在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建设厂房，2009 年厂房及生产线建成，2009 年 2 月 9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91500116621910189P001V）。2023 年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销排污许可证。 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破产，2023 年 10 月其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的厂房整体拍卖。 项目购买的部分厂房原为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成品仓库，堆存肥料，经现场勘察项目入驻前厂房空置，地面已硬化，地面完好无破损。无历史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中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江津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36.1	35	103.1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6	160	91.2	达标

根据分析，江津区 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CO、SO₂、NO₂、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江津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提出：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

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μg/m³），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低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在江津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1.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德感组团总体规划项目》Q2 点位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1 日~2 月 18 日，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拟建项目约 960 米。引用非甲烷总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11 日~2 月 18 日

③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的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超标率（%）
Q2	非甲烷总烃	0.41-0.94	2.0	47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相应标准限值。

2、TSP

因项目焊接工序少量集气罩未搜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故调查区域 TSP 环境质量。

项目 TSP 引用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沥青加热装置及锅炉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和爱村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距离拟建项目约 2300 米。引用 TSP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

③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的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3.1-3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超标率（%）
和爱村	106° 11' 28.56393" 、 29°	TSP	0.092~0.106	0.3	35.3	0

	14' 22.80624"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食堂废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再进入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规定，长江德感段水域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6.6.3.2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4月），江津区8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75%。其中，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5条次级河流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占比71.4%，达标率71.4%。其中窄口大桥、白杨坝、支坪街道、真武、塘河入江口水质达考核目标。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故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内，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油品贮存区和项目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油品贮存区和危废贮存点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 1 幢已建厂房内。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表 3.2-1 外环境分布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特征</th></tr> <tr><td>1</td><td>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td><td>北</td><td>约 2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2</td><td>重庆广际实业有限公司</td><td>北</td><td>约 12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3</td><td>重庆市江津区长风精密加工有限责任公司</td><td>北</td><td>约 21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4</td><td>江洲科技</td><td>西北</td><td>约 33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5</td><td>重庆维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td><td>西北</td><td>约 34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6</td><td>道诚精工</td><td>西北</td><td>约 36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7</td><td>重庆全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d>西北</td><td>约 33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8</td><td>重庆仁中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td><td>西北</td><td>约 46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9</td><td>重庆优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td><td>西北</td><td>约 39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0</td><td>贤达机械厂</td><td>西北</td><td>约 44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1</td><td>重庆汇亚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td><td>西北</td><td>约 33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2</td><td>重庆市显瑞钢模制造有限公司</td><td>西</td><td>约 33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3</td><td>重庆市丰鹏钢模制造有限公司</td><td>西</td><td>约 39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4</td><td>重庆双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td><td>西</td><td>约 15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5</td><td>智展齿轮</td><td>西北</td><td>约 46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6</td><td>腾高工贸</td><td>西南</td><td>约 18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7</td><td>重庆立道</td><td>南</td><td>约 5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8</td><td>江津区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d>南</td><td>约 17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19</td><td>中铁大桥局西南装备基地</td><td>西南</td><td>约 38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r><td>20</td><td>重庆新广际实业有限公司</td><td>西南</td><td>约 540 米</td><td>已建企业</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特征	1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北	约 20 米	已建企业	2	重庆广际实业有限公司	北	约 120 米	已建企业	3	重庆市江津区长风精密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	约 210 米	已建企业	4	江洲科技	西北	约 330 米	已建企业	5	重庆维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约 340 米	已建企业	6	道诚精工	西北	约 360 米	已建企业	7	重庆全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	约 330 米	已建企业	8	重庆仁中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	约 460 米	已建企业	9	重庆优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西北	约 390 米	已建企业	10	贤达机械厂	西北	约 440 米	已建企业	11	重庆汇亚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	约 330 米	已建企业	12	重庆市显瑞钢模制造有限公司	西	约 330 米	已建企业	13	重庆市丰鹏钢模制造有限公司	西	约 390 米	已建企业	14	重庆双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西	约 150 米	已建企业	15	智展齿轮	西北	约 460 米	已建企业	16	腾高工贸	西南	约 180 米	已建企业	17	重庆立道	南	约 50 米	已建企业	18	江津区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	约 170 米	已建企业	19	中铁大桥局西南装备基地	西南	约 380 米	已建企业	20	重庆新广际实业有限公司	西南	约 540 米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特征																																																																																																								
1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北	约 20 米	已建企业																																																																																																								
2	重庆广际实业有限公司	北	约 120 米	已建企业																																																																																																								
3	重庆市江津区长风精密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	约 210 米	已建企业																																																																																																								
4	江洲科技	西北	约 330 米	已建企业																																																																																																								
5	重庆维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约 340 米	已建企业																																																																																																								
6	道诚精工	西北	约 360 米	已建企业																																																																																																								
7	重庆全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	约 330 米	已建企业																																																																																																								
8	重庆仁中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	约 460 米	已建企业																																																																																																								
9	重庆优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西北	约 390 米	已建企业																																																																																																								
10	贤达机械厂	西北	约 440 米	已建企业																																																																																																								
11	重庆汇亚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	约 330 米	已建企业																																																																																																								
12	重庆市显瑞钢模制造有限公司	西	约 330 米	已建企业																																																																																																								
13	重庆市丰鹏钢模制造有限公司	西	约 390 米	已建企业																																																																																																								
14	重庆双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西	约 150 米	已建企业																																																																																																								
15	智展齿轮	西北	约 460 米	已建企业																																																																																																								
16	腾高工贸	西南	约 180 米	已建企业																																																																																																								
17	重庆立道	南	约 50 米	已建企业																																																																																																								
18	江津区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	约 170 米	已建企业																																																																																																								
19	中铁大桥局西南装备基地	西南	约 380 米	已建企业																																																																																																								
20	重庆新广际实业有限公司	西南	约 540 米	已建企业																																																																																																								

	21	重庆华禹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	约 280 米	已建企业									
	22	重庆新西亚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	约 260 米	已建企业									
	23	瑞丽包装（重庆）有限公司	南侧	约 430 米	已建企业									
	24	重庆市友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约 440 米	已建企业									
	25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公司	南侧	约 200 米	已建企业									
	26	重庆大桥化工有限公司	东南	约 400 米	已建企业									
	27	三峡油漆公司	东南	约 430 米	已建企业									
	28	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侧	约 50 米	已建企业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冷镦成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焊接、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位于江津区，属影响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污染物“影响区”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参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th><th>最高允许排</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参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	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参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	监控点	浓度									

		高度 m	放速率 kg/h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0	15	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周边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高于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表 3.3 -4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污染物项目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注：本项目设置 1 个灶头，属小型			

3.3.2 废水

本项目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洗手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规模 1.5m³/d）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 2#隔油池（处理规模 1.5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水一并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标准值详见表 3.3-5 所示。

表 3.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1	1	/

注：*根据《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4〕454号），《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氨氮没有限值，可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3.3 噪声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津环发(2023)57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图 3.3-1)，故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3-5。

表 3.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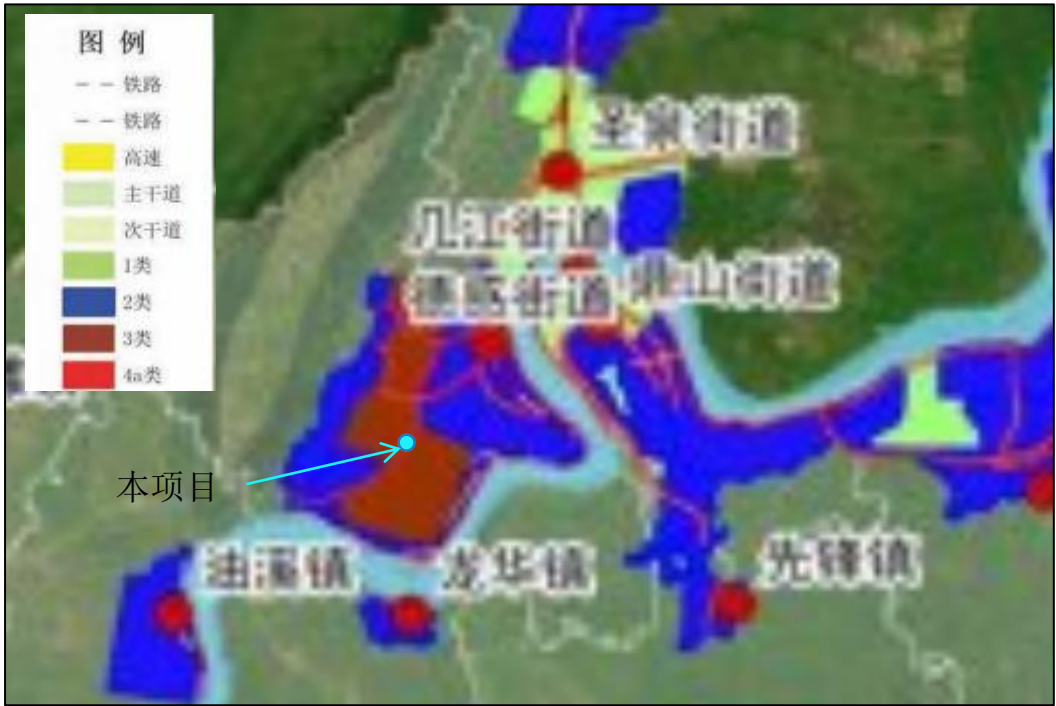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地声功能区划图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范畴。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 rowspan="2">COD</td><td>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d><td>0.295</td></tr><tr><td>允许排入环境的量</td><td>0.037</td></tr><tr><td rowspan="2">氨氮</td><td>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d><td>0.026</td></tr><tr><td>允许排入环境的量</td><td>0.004</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td><td>0.00969</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2</td></tr></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水	COD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295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37	氨氮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026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04	废气	颗粒物	/	0.00969	非甲烷总烃	//	0.2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水	COD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295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37																				
	氨氮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026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04																				
废气	颗粒物	/	0.00969																				
	非甲烷总烃	//	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地坪防渗、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等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施工期噪声对周围企业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应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精心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有组织	年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工艺及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mg/m³	t/a	kg/h			mg/m³	t/a	kg/h			
DA001	冷镦	有组织	2400	9000	非甲烷总烃	19.33	0.418	0.174	油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60%	是	6.186	0.2	0.0557	0.0835	0.0348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DA002	焊接	有组织	300	1000	颗粒物	5.882	0.0176	0.0588	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50%	是	2.353	0.00706	0.0235	0.0106	0.0353	120mg/m³, 排放速率 5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
DA003	抛丸	有组织	100	2600	颗粒物	101.15	0.0263	0.263	布袋除尘器处理，100%收集，颗粒物去除效率 90%	是	10.12	0.00263	0.0263	/	/	100mg/m³, 排放速率 0.75kg/h
/	食堂油烟废气	有组织	900	2000	油烟	/	/	/	油烟净化器处理，屋顶排放	/	/	/	/	/	/	DB50/859-2018 油烟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1mg/m³,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	机加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0.00226	0.00094	/	/	/	/	/	0.00226	0.00094	DB50/418-2016 颗粒物
/	防锈	无组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1mg/m³, 非甲烷总

		织														烃 4mg/m ³
有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2	/	/			
					颗粒物	/	/	/	/	/	0.00969	/	/			
无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858	/	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	/	/	/	0.010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冷镦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冷镦废气、机加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 (1) 冷镦废气 G_{1-1}、G_{2-1} 冷镦成型机理为金属材料在冷态工况下，在高压下瞬间镦挤，被镦挤材料表面由常温突升至 150℃左右，材料在被镦造的过程中由于塑性变形以及与模具摩擦产生了大量的热量，因此用冷镦油对其冷却。当冷镦油浇在工件上，就产生大量油雾。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计。对照《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冷镦加工无产污系数。参照“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896t/a，产生浓度 0.0415mg/m³，根据同类别企业验收，冷镦和机加产生非甲烷总烃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价不参照 07 机械加工的产排污系数。 结合《面向环保的高速全自动冷镦机优化研究与系统实现》(徐高春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0 年 11 月)对金属加工车间油雾浓度测试结果统计:以冷镦、搓丝生产工艺的企业厂房车间内无排风措施油雾浓度 19.33mg/m³，本次评价以 19.33mg/m³作为项目冷镦油雾产生系数。油雾废气收集风量以 9000m³/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18 t/a，项目年生产 24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74kg/h。结合同类项目验收，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不一样，同类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一样。因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60%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排放量 0.200 t/a，排放速率 0.0557kg/h，排放速率 0.174kg/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835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348kg/h。 将冷镦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集气罩的工作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应的空气流动，从而把
--------------	---

有害物吸入罩内。风量按下式计算：

$$Q=K*P*h*V0$$

式中：Q——集气罩风量（收集风量），m³/s；

V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取 0.5m/s；

K——安全系数，取 1.4；

P——罩口周长，冷镦废气收集口合计周长约 0.8m；

h——污染源离罩口的距离，0.3m

经计算，单台冷镦机油雾废气收集风量约为 604.8m³/h，项目在 6 台冷镦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12 个），所需总风量为 7257.6m³/h；考虑风损，本次评价油雾废气收集风量以 9000m³/h 考虑。排放浓度 6.186mg/m³。

（2）机加工废气 G₃₋₂、G₄₋₂、G₅₋₂

本项目对圆钢和盘元进行车、铣、磨等机加工，项目除螺栓车加工干式加工，其余产品机加工过程需添加切削液（乳化液）辅助润滑、冷却，属湿式机械加工。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切削液（乳化液）用量约 0.4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0226t/a，年生产 2400h，产生速率 0.00094kg/h。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量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焊接废气 G₅₋₃

本项目设置 2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对刹车拉杆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 1.92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76t/a。焊接工序年使用 300h，产生速率 0.0588kg/h，废气设置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可知，其他（烟尘净化器）的治理效率为 95%，考虑项目焊接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 50%

计，焊接废气收集效率 80%计。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06t/a，排放速率为 0.023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53kg/h。

风量按下式计算：

$$Q=K \cdot P \cdot h \cdot V_0$$

式中：Q——集气罩风量（收集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取 0.5m/s；

K——安全系数，取 1.4；

P——罩口周长，废气收集口合计周长约 0.5m；

h——污染源离罩口的距离，0.3m；

经计算，单台废气收集风量约为 378m³/h，项目焊接废气设置 2 台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756m³/h；考虑风损，本次评价焊接废气收集风量以 1000m³/h 考虑。焊接废气产生浓度 5.882mg/m³，排放浓度 2.353mg/m³，焊接烟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抛丸废气 G₅

本项目设抛丸机，将生锈的工件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机年使用时间较少，项目抛丸工序年使用 50 次，抛丸时间为 2h/次。年工作时间为 100h，此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2.19kg/t·原料。项目年抛丸量约为 12t，则抛丸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0263t/a（0.263kg/h）。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抛丸粉尘收集风量约 2600m³/h，抛丸过程全封闭，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0263t/a，排放速率为 0.0263kg/h，排放浓度为 10.12mg/m³。

（5）防锈油废气 G₃₋₄、G₄₋₄

项目用离心机内桶将合格产品浸入防锈油桶里，离心机脱油，常温使用。已开封未使用的防锈油加盖贮存。防锈油主要成分为石油烃，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挥发，项目防锈油年使用量 0.18t，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

环境影响较小。

(6) 危废暂存废气 G₆

项目废切削液（乳化液）、废冷镦油均加盖常温贮存，废切削液（乳化液）、废冷镦油常温不易挥发，废切削液（乳化液）年贮存量 0.8t、废冷镦油年贮存量 0.8t，均加盖贮存，挥发量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食堂油烟 G₇

设有员工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和晚餐，食堂内配套设置厨房制作员工餐，厨房内设置 1 个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对其处理，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低于 65%，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屋顶排放。

4.1.2.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油雾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冷镦成型废气处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 机加。

表 4.2-2 冷镦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机加	湿式机械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静电+活性炭	是	一般排放口

静电油雾净化器：项目冷镦废气大颗粒油雾经冷镦机自带捕集系统捕集大颗粒油雾回流到加油系统继续使用，小颗粒物未捕集油雾气体经集气罩吸入至静电油雾净化器，在高压直流电源的阴极和接地的阳极之间所形成的高压电场通过时，由于阴极发生电晕放电、气体被电离，带负电的气体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在运动中与烟气颗粒相碰，则使尘粒荷以负电荷后的尘粒到达阳极后，放出所带的电子，尘粒则沉积于阳极板上，而得到净化的气体排出净化器外。

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碳化和活化制成。有粉状（粒径为 10~50 微米）和颗粒状（粒径为 0.4~2.4 毫米）两种。通性是多孔，比表面积大，适用于处理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污染物，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比较彻底，而且低价、低耗能、经济、耐酸碱、耐热以及具

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操作技术较为简单，仅需定期进行更换即可，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净化和系统处理末端保证排放达标。本项目冷镦废气中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考虑到冷镦废气有异味挥发性有机物（表征为非甲烷总烃），再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异味，挥发性有机物（表征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照 8% 计算。

综上，项目冷镦成型产生的废气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2）抛丸粉尘处置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 机械预处理。

表 4.2-3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可行性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预处理	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μ 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抛丸粉尘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焊接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摩托车零部件刹车拉杆需要焊接。焊接废气处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8 焊接。

表 4.2-4 焊接废气处理可行性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焊接	弧焊机、气焊机、钎焊机、激光焊机、离子焊机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焊烟净化器	是	/

（4）机加废气措施合理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远远低于 2kg/h ，且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切削液（乳化液）主要成分为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低。故项目机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食堂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为厨房油烟的常用治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可使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经处理后项目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6）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项目冷镦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排气筒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要求“5.1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5.3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执行，至少不低于 15m，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m。”项目冷镦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周边众达旺宿舍楼高于本项目排气筒，故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15 米）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表 4.2-5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³/h)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冷敏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6.204688904	29.258345167	15	0.5	9000	25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106.204962730	29.257733550	15	0.1	1000	25
DA003	抛丸粉尘排放口		106.204828379	29.258270066	15	0.3	2600	25

4.2.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	0.0557	6.186
2	DA002	颗粒物	0.00706	0.0235	2.353
3	DA003	颗粒物	0.00263	0.0263	10.12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房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4.0	0.0858
2			颗粒物			1.0	0.0106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

表 4.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86
2	颗粒物	0.020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号	称	类	及标准号	(mg/m ³)	限值 (kg/h)	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DA001	冷镦 废气 排放 口	非甲 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 6)	120	5	厂界 外	4.0
DA002	焊接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 物		100	0.75	厂界 外	1.0
DA003	抛丸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 物		100	0.75	厂界 外	1.0
食堂 油烟 排放 口	食堂 油烟 排放 口	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 染排放标准》 (DB50/859-201 8)	1.0	/	/	/
		非甲 烷总 烃		10.0	/	/	/
生产 车间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	/	厂房 外	6.0

4.2.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主要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体现为废气处理设施的故障导致治理效率下降的情况，本评价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照 0% 计算。

表 4.2-10 全厂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非正常 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原因	持续 时间	频次	对应 措施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5.464	0.139	处理设施非正 常运行	1h	1 次/a	停止 生产， 立即 维修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4.705	0.047		30min	1 次/a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80.92	0.210		30min	1 次/a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较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大，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巡检，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并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处理，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出现。

4.2.1.5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所属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有相关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但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无登记管理自行监测要求，且无相关的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故本项目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可知，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制定监测计划如下，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每年 1 次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运营期每年 1 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每年 1 次

4.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污染物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平均排水量为 4.08m³/d，冷却水排放期间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18.527m³/d，全年废水排放量 738.6m³/a，项目废水水质见表 4.2-12，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2-13。

表 4.2-12 项目废水量及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337.5	6~9	450	400	400	45	/	/
洗手废水	产生浓度	67.5	6~9	450	/	400	/	50	/
食堂废水	产生浓度	270	6~9	450	300	400	45	/	120

	度								
地面清洁废水	产生浓度	48	6~9	500	/	500	/	50	/
空压机含油废水	产生浓度	0.6	6~9	1000	/	100	/	2000	/
冷却水	产生浓度	15	6-9	100	/	100	/	/	/

表 4.2-13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6~9	/	/	/	/	/
	COD	450	0.152	/	/	/	/
	BOD ₅	400	0.135	/	/	/	/
	SS	400	0.135	/	/	/	/
	NH ₃ -N	45	0.0152	/	/	/	/
洗手废水	pH	6~9	/	/	/	/	/
	COD	450	0.0304	/	/	/	/
	SS	400	0.0338	/	/	/	/
	石油类	50	0.0034	/	/	/	/
食堂废水	pH	6~9	/	/	/	/	/
	COD	450	0.122	/	/	/	/
	BOD ₅	300	0.0810	/	/	/	/
	SS	400	0.108	/	/	/	/
	NH ₃ -N	45	0.0122	/	/	/	/
	动植物油	120	0.0324	/	/	/	/
地面清洁废水	pH	6~9	/	/	/	/	/
	COD	500	0.0240	/	/	/	/
	SS	500	0.0240	/	/	/	/
	石油类	50	0.00240	/	/	/	/
空压机含油废水	COD	1000	0.000600	/	/	/	/
	SS	100	0.000060				
	石油类	2000	0.00120				
冷却水	COD	100	0.00150	/	/	/	/
	SS	100	0.00150	/	/	/	/
综合污废水 738.6t/a	pH	6~9	/	/	/	/	/
	COD	447	0.330	400	0.295	50	0.037
	BOD ₅	292	0.216	300	0.222	10	0.007
	SS	400	0.296	350	0.259	10	0.007
	NH ₃ -N	37	0.027	35	0.026	5	0.004
	石油类	9.4	0.0070	5	0.00369	1	0.001
	动植物油	44	0.032	30	0.022	1	0.001

4.2.2.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空压机含油废水、冷却水及洗手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738.6\text{m}^3/\text{a}$ ($4.08\text{m}^3/\text{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洗手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规模 $1.5\text{m}^3/\text{d}$ ）处理后，食堂废水经 2#隔油池（处理规模 $1.5\text{m}^3/\text{d}$ ）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众达旺 2#生化池（处理规模不低于 $10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1）依托众达旺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依托众达旺 2#生化池进行处理。众达旺公厕处生化池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text{m}^3/\text{d}$ ，生化池采用“调节+厌氧+沉淀”污水处理工艺。目前其他企业未入驻。项目废水排入生化池量为 $4.08\text{m}^3/\text{d}$ ，依托生化池能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水质和生活污水类似，厂区内现有生化池处理工艺能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出水能稳定达标，满足环保要求。

（2）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在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截污服务范围内，且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了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已经建成运行，三期正在施工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一、二期污水处理均采用 CASS 工艺，出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三期处理规模为 $20000\text{m}^3/\text{d}$ ，采用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处理工艺处理。根据调查了解，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拟对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规模由原来的 $10000\text{m}^3/\text{d}$ 增加为 $15000\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絮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AO+MBR 膜工艺，尾水排放标准由原来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提标改造完成。据调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实际处理 $9000\text{m}^3/\text{d}$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日均排水量为 $4.08\text{m}^3/\text{d}$ ，冷却水排放期间最大排放量为 $18.05\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尚有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

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表 4.2-14 项目废水类型、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进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1	生化池	调节+厌氧+沉淀处理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106.204367°	29.257365°	0.067981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动植物油	pH6~9、COD50mg/L、BOD ₅ 10mg/L、NH ₃ -N 5（8）mg/L、SS 10mg/L、石油类 1mg/L、动植物油 1mg/L

表 4.2-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表 4.2-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	0.295
		BOD ₅	300	/	0.222
		SS	350	/	0.259
		氨氮	35	/	0.026
		石油类	5	/	0.00369
		动植物油	30	/	0.022

4.2.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8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化池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运营期 COD、BOD ₅ 、SS 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余指标每年例行监测 1 次，责任主体为众达旺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A）。项目西侧企业与本项目同在一个大厂房内，项目仅占大厂房部分区域，因此不对西侧厂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表 4.2-19 运营期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及隔声房降噪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车床 1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10	1	南	25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33	60.3			34.3	1
									北	65	60.3			34.3	1
									西	13	60.3			34.3	1
2		车床 2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5	1	南	27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28	60.3			34.3	1
									北	63	60.3			34.3	1
									西	18	60.3			34.3	1
3		车床 3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3	1	南	27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27	60.3			34.3	1
									北	63	60.3			34.3	1
									西	19	60.3			34.3	1
4		车床 4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2	1	南	27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26	60.3			34.3	1
									北	63	60.3			34.3	1
									西	20	60.3			34.3	1
5		车床 5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2	1	南	27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25	60.3			34.3	1
									北	63	60.3			34.3	1
									西	21	60.3			34.3	1
6	车床 6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	-7	10	1	南	29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33	60.3			34.3	1	

	生产车间				隔声				北	61	60.3			34.3	1
									西	13	60.3			34.3	1
7		车床 7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	8	1	南	29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31	60.3			34.3	1
									北	61	60.3			34.3	1
									西	15	60.3			34.3	1
									南	29	60.3			34.3	1
8		车床 8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	7	1	东	30	60.3	昼间 8h	20	34.3	1
									北	61	60.3			34.3	1
									西	16	60.3			34.3	1
									南	29	60.3			34.3	1
9		车床 9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	5	1	东	28	60.3	昼间 8h	20	34.3	1
									北	61	60.3			34.3	1
									西	18	60.3			34.3	1
									南	25	60.3			34.3	1
10		车床 10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8	1	东	31	60.3	昼间 8h	20	34.3	1
									北	65	60.3			34.3	1
									西	14	60.3			34.3	1
									南	25	60.3			34.3	1
11		车床 11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7	1	东	30	60.3	昼间 8h	20	34.3	1
									北	65	60.3			34.3	1
									西	16	60.3			34.3	1
									南	25	60.3			34.3	1
12		车床 12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1	5	1	东	28	60.3	昼间 8h	20	34.3	1
									北	65	60.3			34.3	1
									西	18	60.3			34.3	1
									南	25	60.3			34.3	1
13			车床 13	1	75/1	基础减	-11	-11	1	南	25	60.3			34.3

					振、建筑 隔声				东	27	60.3	昼间 8h	20	34.3	1
									北	65	60.3			34.3	1
									西	19	60.3			34.3	1
14		车床 14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11	3	1	南	25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26	60.3			34.3	1
									北	65	60.3			34.3	1
									西	20	60.3			34.3	1
15		车床 15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9	10	1	南	27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33	60.3			34.3	1
									北	63	60.3			34.3	1
									西	13	60.3			34.3	1
16		车床 16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9	8	1	南	27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31	60.3			34.3	1
									北	63	60.3			34.3	1
									西	15	60.3			34.3	1
17		车床 17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9	7	1	南	27	60.3	昼间 8h	20	34.3	1
									东	30	60.3			34.3	1
									北	63	60.3			34.3	1
									西	16	60.3			34.3	1
18		钻床 1	1	8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3	3	0.9	南	33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6	65.3			39.3	1
									北	57	65.3			39.3	1
									西	20	65.3			39.3	1
19		钻床 2	1	8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1	1	0.9	南	35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4	65.3			39.3	1
									北	55	65.3			39.3	1
									西	22	65.3			39.3	1

20		钻床 3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8	0.9	南	35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31	65.3			39.3	1
									北	55	65.3			39.3	1
									西	15	65.3			39.3	1
21		钻床 4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6	0.9	南	35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9	65.3			39.3	1
									北	55	65.3			39.3	1
									西	17	65.3			39.3	1
22		钻床 5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4	0.9	南	35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7	65.3			39.3	1
									北	55	65.3			39.3	1
									西	18	65.3			39.3	1
23		钻床 6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	-1	3	0.9	南	35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6	65.3			39.3	1
									北	55	65.3			39.3	1
									西	20	65.3			39.3	1
24		钻床 7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7	0.9	南	31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30	65.3			39.3	1
									北	59	65.3			39.3	1
									西	16	65.3			39.3	1
25		钻床 8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6	0.9	南	30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9	65.3			39.3	1
									北	60	65.3			39.3	1
									西	17	65.3			39.3	1
26		钻床 9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5	0.9	南	31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8	65.3			39.3	1
									北	59	65.3			39.3	1

									西	18	65.3			39.3	1
27		钻床 10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4	0.9	南	31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7	65.3			39.3	1
									北	59	65.3			39.3	1
									西	19	65.3			39.3	1
28		钻床 11	1	80/1	基础减振、建设隔声等	-5	2	0.9	南	31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5	65.3			39.3	1
									北	59	65.3			39.3	1
									西	21	65.3			39.3	1
29		钻床 12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	1	0.9	南	33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4	65.3			39.3	1
									北	57	65.3			39.3	1
									西	22	65.3			39.3	1
30		钻床 13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	7	0.9	南	33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30	65.3			39.3	1
									北	57	65.3			39.3	1
									西	15	65.3			39.3	1
31	钻床 14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	6	0.9	南	33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9	65.3			39.3	1	
								北	57	65.3			39.3	1	
								西	17	65.3			39.3	1	
32	钻床 15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	4	0.9	南	33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7	65.3			39.3	1	
								北	57	65.3			39.3	1	
								西	18	65.3			39.3	1	
33	铣床 1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	-7	4	1	南	29	60.3	昼间 1h	20	34.3	1	
								东	27	60.3			34.3	1	

					隔声				北	61	60.3			34.3	1
									西	19	60.3			34.3	1
34		铣床 2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	3	1	南	29	60.3	昼间 1h	20	34.3	1
									东	26	60.3			34.3	1
									北	61	60.3			34.3	1
									西	20	60.3			34.3	1
35		冲床 1	1	9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	20	1.2	南	22	75.3	昼间 4h	20	49.3	1
									东	43	75.3			49.3	1
									北	68	75.3			49.3	1
									西	3	76.5			50.5	1
36		冲床 2	1	9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	21	1.2	南	40	75.3	昼间 4h	20	49.3	1
									东	44	75.3			49.3	1
									北	50	75.3			49.3	1
									西	2	77.4			51.4	1
37		冲床 3	1	9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	21	1.2	南	42	75.3	昼间 4h	20	49.3	1
									东	44	75.3			49.3	1
									北	48	75.3			49.3	1
									西	2	77.9			51.9	1
38		冲床 4	1	9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	21	1.2	南	38	75.3	昼间 4h	20	49.3	1
									东	44	75.3			49.3	1
									北	52	75.3			49.3	1
									西	2	77.0			51.0	1
39		冲床 5	1	9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	17	1.2	南	51	75.3	昼间 4h	20	49.3	1
									东	40	75.3			49.3	1
									北	39	75.3			49.3	1
									西	6	75.5			49.5	1
40		冲床 6		90/1	基础减	12	17	1.2	南	48	75.3			49.3	1

			1		振、建筑 隔声				东	40	75.3	昼间 4h	20	49.3	1
								北	42	75.3				49.3	1
41		冲床 7	1	9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16	20	1.2	西	6	75.5	昼间 4h	20	49.5	1
									南	20	75.3			49.3	1
									东	43	75.3			49.3	1
									北	70	75.3			49.3	1
									西	3	76.5			50.5	1
									南	18	75.3			49.3	1
42		冲床 8	1	9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18	21	1.2	东	44	75.3	昼间 4h	20	49.3	1
									北	72	75.3			49.3	1
									西	2	78.0			52.0	1
									南	15	75.3	昼间 4h	20	49.3	1
43		冲床 9	1	9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21	22	1.2	东	45	75.3			49.3	1
									北	75	75.3			49.3	1
									西	1	79.1			53.1	1
									南	16	75.3	昼间 4h	20	49.3	1
44		冲床 10	1	9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20	22	1.2	东	45	75.3			49.3	1
									北	74	75.3			49.3	1
									西	1	80.0			54.0	1
									南	25	75.3	昼间 4h	20	49.3	1
45		冲床 11	1	9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11	21	1.2	东	44	75.3			49.3	1
									北	65	75.3			49.3	1
									西	2	77.0			51.0	1
									南	29	75.3	昼间 4h	20	49.3	1
46		冲床 12	1	9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7	21	1.2	东	44	75.3			49.3	1
									北	61	75.3			49.3	1
									西	2	77.6			51.6	1

47		冲床 13	1	9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	20	1.2	南	32	75.3	昼间 4h	20	49.3	1
									东	43	75.3			49.3	1
									北	58	75.3			49.3	1
									西	3	76.2			50.2	1
48		冲床 14	1	90/1	基础减振、建筑	-1	20	1.2	南	35	75.3	昼间 4h	20	49.3	1
									东	43	75.3			49.3	1
									北	55	75.3			49.3	1
									西	3	76.2			50.2	1
49		冷镦 1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5	14	1	南	61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37	65.3			39.3	1
									北	29	65.3			39.3	1
									西	9	65.4			39.4	1
50		冷镦 2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8	14	1	南	64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37	65.3			39.3	1
									北	26	65.3			39.3	1
									西	9	65.4			39.4	1
51		冷镦 3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1	14	1	南	67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37	65.3			39.3	1
									北	23	65.3			39.3	1
									西	9	65.4			39.4	1
52		冷镦 4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5	14	1	南	71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37	65.3			39.3	1
									北	19	65.3			39.3	1
									西	9	65.4			39.4	1
53		冷镦 5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9	14	1	南	75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37	65.3			39.3	1
									北	15	65.3			39.3	1

									西	9	65.4			39.4	1
54		冷镦 6	1	80/1	基础减振 +建筑 隔声	42	14	1	南	78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37	65.3			39.3	1
									北	12	65.3				1
									西	9	65.4				1
55		搓丝机 1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5	8	0.6	南	31	60.3	昼间 4h	20	34.3	1
									东	31	60.3			34.3	1
									北	59	60.3			34.3	1
									西	15	60.5			34.5	1
56		搓丝机 2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3	8	0.6	南	33	60.3	昼间 4h	20	34.3	1
									东	31	60.3			34.3	1
									北	57	60.3			34.3	1
									西	15	60.4			34.4	1
57		搓丝机 3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17	7	0.6	南	19	60.4	昼间 4h	20	34.4	1
									东	30	60.3			34.3	1
									北	71	60.3			34.3	1
									西	16	60.4			34.4	1
58		搓丝机 4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18	6	0.6	南	18	60.4	昼间 4h	20	34.4	1
									东	29	60.3			34.3	1
									北	72	60.3			34.3	1
									西	17	60.4			34.4	1
59		搓丝机 5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3	9	0.6	南	33	60.3	昼间 4h	20	34.3	1
									东	32	60.3			34.3	1
									北	57	60.3			34.3	1
									西	14	60.5			34.5	1
60		搓丝机 6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17	3	0.6	南	19	60.4	昼间 4h	20	34.4	1
									东	26	60.3			34.3	1

									北	71	60.3			34.3	1
									西	20	60.4			34.4	1
61		断料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	21	0.7	南	45	65.3	昼间 1h	20	39.3	1
									东	44	65.3			39.3	1
									北	45	65.3			39.3	1
									西	2	71.3			45.3	1
									南	22	60.3	昼间 8h	20	34.3	1
62		滚丝机 1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	8	1.3	东	31	60.3			34.3	1
									北	68	60.3			34.3	1
									西	15	60.3			34.3	1
									南	22	60.3	昼间 8h	20	34.3	1
63		滚丝机 2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	6	1.3	东	29	60.3			34.3	1
									北	68	60.3			34.3	1
									西	17	60.3			34.3	1
									南	23	60.3	昼间 8h	20	34.3	1
64		滚丝机 3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3	4	1.3	东	27	60.3			34.3	1
									北	67	60.3			34.3	1
									西	19	60.3			34.3	1
									南	37	65.3	昼间 1h	20	39.3	1
65		焊机 1	1	80/1	基础减振、建设隔声等	1	9	0.6	东	32	65.3			39.3	1
									北	53	65.3			39.3	1
									西	14	65.5			39.5	1
									南	37	65.3	昼间 1h	20	39.3	1
66		焊机 2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4	0.6	东	27	65.3			39.3	1
									北	53	65.3			39.3	1
									西	19	65.4			39.4	1
									南	3	68.5			42.5	1
67		磨床 1	1	80/1	基础减	-33	15	0.8	南	3	68.5			42.5	1

					振、建筑 隔声				东	38	65.3	偶发	20	39.3	1
									北	87	65.3			39.3	1
									西	7	65.9			39.9	1
68		磨床 2	1	8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33	11	0.8	南	3	67.9	昼间 4h	20	41.9	1
									东	34	65.3			39.3	1
									北	87	65.3			39.3	1
									西	12	65.6			39.6	1
69		抛丸	1	8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34	9	1.5	南	2	73.1	昼间 2h	20	47.1	1
									东	32	70.3			44.3	1
									北	88	70.3			44.3	1
									西	14	70.3			44.3	1
70		影像筛选 1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28	4	1	南	8	60.4	昼间 8h	20	34.4	1
									东	27	60.3			34.3	1
									北	82	60.3			34.3	1
									西	19	60.3			34.3	1
71		影像筛选 2	1	7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26	5	1	南	10	60.4	昼间 8h	20	34.4	1
									东	28	60.3			34.3	1
									北	80	60.3			34.3	1
									西	17	60.3			34.3	1
72		空压机	1	8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软连 接	-6	1	0.5	南	30	70.3	昼间 8h	20	44.3	1
									东	24	70.3			44.3	1
									北	60	70.3			44.3	1
									西	22	70.3			44.3	1
73		风机 1	1	8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软连 接	0.7	1	0.4	南	37	65.3	昼间 8h	20	39.3	1
									东	24	65.3			39.3	1
									北	53	65.3			39.3	1
									西	21	65.3			39.3	1

74		风机	1	85/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软连 接	52	13	0.4	南	88	70.3	昼间 8h	20		1
									东	36	70.3			44.3	1
									北	2	76.7			50.7	1
									西	10	70.7			44.7	1

备注：1 、本项目以厂界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为 X 轴，南北走向为 Y 轴

2、项目冲床、搓丝机、磨床间歇运行，每天运行时间约 4 小时。焊接、铣床每天运行 1 小时，抛丸机偶尔运行，每次运行 2 小时。磨床 1 偶尔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且主要噪声设备为点声源, 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厂区厂界噪声达标进行分析评价。项目西侧企业与本项目同在一个大厂房内，项目仅占大厂房部分区域，因此不对西侧厂界预测。厂界处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60.11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64.13			
北厂界	62.99			

注：北厂界有约 3 米高砖砌围墙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2.3.2 噪声治理措施

- （1）选择低噪声设备；
- （2）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合理安排工序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 （3）定期维护设备。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噪声影响加重。
- （4）空压机、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项目采取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东、南、北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S16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有食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2.5kg/d，3.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每日就餐总人数为 20 人，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次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废油脂约为餐厨垃圾的 5%，产生量为 0.06t/a，食堂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 0.011t/a，故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产生量为 1.27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通过专用容器（有盖塑料桶、箱等）收集后，24h 内将其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不合格品 S1-7、S2-7、S3-7、S4-7、S5-7、S6-7					
本项目检验、影像筛选、分选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检验不合格品率为原料的 2%。本项目共生产约 179.3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S1-8、S2-8、S3-8、S4-8、S5-8、S6-8					
原材料进场时包装为编织袋，编织袋用于装产品，少量破损的不能继续使用作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纸盒、废					

编织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3) 废边角料 S₃₋₉、S₄₋₉、S₅₋₉、S₆₋₉

原材料在校直、冲压、定位销车过程中会产生不含油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含油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0.1%，金属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4) 废模具 S₄₋₁₁

项目热墩过程中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 0.02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5) 废钢丸 S₁₂

抛丸过程中使用的钢丸按需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用钢丸 0.1t，则废钢丸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6) 除尘灰 S₁₃

本项目设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对抛丸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前表废气产排污核算情况一览表，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合计约 0.024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灰主要为金属屑，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含油金属屑 S₁₋₁、S₂₋₁、S₅₋₁

冷墩成型、搓丝、滚丝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矿物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含油金属屑占原料 0.2%，本项目年使用原料约 179.3t，则废含油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36t/a。对照《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00-08。含油金属屑每日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冷镦油 S₁₋₂、S₂₋₂

本项目冷镦成型过程中需要用到冷镦油进行润滑和冷却，冷镦机经设备自带滤油机过滤后循环使用。再循环一段时间后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桶 S₁₋₃、S₂₋₃、S₃₋₃、S₄₋₃、S₅₋₃、S₆₋₃

项目使用冷镦油、润滑油、防锈油、液压油规格均为 200L/桶或 200 千克/桶，年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3 个，每个油桶重约 20kg，共约 0.2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模具 S₁₋₄、S₂₋₄

冷镦成型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到一定程度无法进行维修时将产生报废含油模具，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切削液（乳化液）S₃₋₅、S₄₋₅、S₅₋₅

项目机加工序使用切削液（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乳化液）经循环箱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将产生废切削液（乳化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项目共设 9 个循环箱，其中 8 个尺寸均为 600×400×350mm，另一个尺寸 1000×550×400mm，废切削液（乳化液）产生量约 0.8t/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含油金属屑 S₃₋₆、S₄₋₆、S₅₋₆

车加工、钻、攻丝、磨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切削液（乳化液）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此类含油金属屑占比 0.8%，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 179.3t，则废含油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4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含油金属屑每日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S₁₄

冷镦废气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25kg（废气）/100kg（活性炭），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估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35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2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为保障废气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或连续运行 500h），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S₃₋₁₀、S₄₋₁₀、S₅₋₁₀、S₆₋₁₀

项目冲床使用液压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量约 0.15t/年，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S₁₅

项目设备维护将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预计最大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含油棉纱手套 S₁₆

设备维护、保养时需使用润滑油，此过程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预计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

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隔油池废油 S₁₆

隔油池废油：项目设置隔油池处理地坪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会产生浮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22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8	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3.8	/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	固态	/	1.27	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1.27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5-S17	/	固态	/	0.1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0.1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下料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	0.18		0.18	
影像筛选、检验等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	0.36		0.36	
热墩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固态		0.025	厂家回收	0.025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1	交物资回收单	0.1	防渗漏、

			900-001-S 17					位回收		防雨 淋、 防扬 尘
抛丸 废气 处理	除尘 灰		900-099-S 59	/	固态	/	0.024		0.024	
机加	含油 金属 屑		HW09 900-006-09	矿物 油	固态	T,I	1.43	分类暂 存于危 险废物 贮存 库，定 期交具 有危废 处理资 质的单 位处 置，含 油废金 属屑经 滤干油 料后可 交由金 属冶炼 单位处 置	1.43	防渗 漏、 防雨 淋、 扬尘 等六 防措 施； 记录 危废 台账
冷镦、 搓丝、 滚丝			HW08 900-200-08		固态	T,I	0.36		0.36	
冷镦	废冷 镦油		HW08 900-249-08	矿物 油	液态		0.8		0.8	
设备 维护 保养	废油 桶		HW08 900-249-08	/	固态	/	0.26		0.26	
冷镦	报废 模具		HW49 900-041-49	矿物 油	液态	T,I	0.05		0.05	
机加	废切 削液 （乳 化 液）		HW09 900-006-09	矿物 油	液态	T,I	0.8		0.8	
废气 处理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 物	固态	T	0.135		0.135	
设备 维护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4-08	矿物 油	液态	T,I	0.1		0.1	
设备 维护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 油	液态	T,I	0.15		0.15	
设备 维护	废含 油棉 纱手 套		HW49 900-041-49	矿物 油	固态	T/In	0.01		0.01	
环保 设备 运行	隔油 池废 油		HW08 900-210-08	矿物 油	液态	T/In	0.01		0.01	

表 4.2-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	--------	--------	--------	--------------	---------------------	----	----------------	------------------	------------------	----------------------------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43	机加	固态	矿物油	1d	T/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HW08	900-200-08	0.36	冷镦、搓丝、滚丝					
	废冷镦油	HW08	900-249-08	0.8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1a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6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a	T/I	
	报废模具	HW49	900-041-49	0.05	冷镦	固态	矿物油	1a	T/I	
	废切削液（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8	机加	液态	矿物油	1a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35	废气	固态	有机物	1季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a	T/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a	T/I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30d	T/In	
10	隔油废油	HW08	900-210-08	0.01	环保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定期	T/I	
合计	/	/	/	4.105	/	/	/	/	/	/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及回收利用价值，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4.2.1 c）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项目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低于 10t 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可设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管理：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GB 18597-2023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4）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7）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品贮存区和危废贮存点等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标准执行，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危废贮存点内废含油棉纱手套采用专用容器或塑料袋盛装，液态油料、液态危废等采用桶盛装、并在存放容器底部加设托盘防渗漏。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不具有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

分区防渗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油品贮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技术要求：采取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防渗层，

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等效黏土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将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半成品区和成品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混凝土防渗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的生产厂房等为简单防渗区，因此地面区域硬化处理即可。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中无大的泄漏源，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运营期加强检查管理，预防渗漏情况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2.6 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区，购买已建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生产工艺等，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所列环境风险物质为冷镞油、机油、液压油、防锈油、废机油、废冷镞油、废液压油等。

4.2.7.1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

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 100$ 。

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2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位置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成分	厂区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危险物质Q 值
油品贮存区	机油（润滑油）	矿物油	0.18t	2500t	0.000072
	液压油		0.17t		0.000068
	防锈油		0.18t		0.000072
	冷镲油		0.4t		0.00016
	切削液		0.2t		0.00008
生产装置最大在线量	冷镲油	矿物油	1.3t	2500t	0.00052
	切削液（乳化液）		0.8t	50t	0.016
危废贮存点	废冷镲油	矿物油	0.8t	50t	0.016
	废切削液（乳化液）		0.8t	50t	0.016
	废润滑油		0.1t	50t	0.002
	废液压油		0.15t		0.003
	隔油池废油		0.01t		0.0002
Q 值合计					0.0542

注：1、在线切削液（乳化液）为乳化液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因含有杂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542 < 1$ ，即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事故为矿物油、废矿物油等因包装容器发生破裂或进出料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物料泄漏，可能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以及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泄漏后流入地表水或渗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

危险废物、油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危险废物、油类造成逸散、泄漏，导

	致沿途环境污染。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油类泄漏导致环境污染。 ③在油类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油类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废气污染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险废物经分类包装后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分区储存，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液体危险废物桶装贮存，并设托盘；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或分类堆放下方设托盘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②危废贮存点和油品贮存区地坪做重点防腐防渗，液态物料采用桶盛装，底部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低于单桶油料最大储存规格。 ③对生产现场巡视，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搓丝机、滚丝机等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收集加工过程的滴漏油品。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④项目厂房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3）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下表。
--	---

表 4.2-28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油品贮存区设置托盘，地面重点防渗。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④搓丝机、滚丝机等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收集加工过程的滴漏油品
2	分区防渗措施	油品贮存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辅料区、成品、半成品堆放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2.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冷镦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 4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7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 1mg/m ³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餐饮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洗手废水经 1#隔油池（处理规模 1.5m ³ /d），食堂废水经 2#隔油池（处理规模 1.5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水一起依托众达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BOD ₅ 2300mg/L、NH ₃ -N45mg/L、SS 400mg/L、石油类 20mg/L、动植物油 100mg/L；《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6~9、COD50mg/L、BOD ₅ 10mg/L、NH ₃ -N 5（8）mg/L、SS 10mg/L、石油类 1mg/L、动植物油 1mg/L
声环境	噪声	dB(A)	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降噪、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设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西南侧生产车间外，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设标志牌。危废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处理。一般固废交由			

	废品回收站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简单防控区：办公区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生产区、原料区（油品贮存区除外）、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贮存区。 防控方案：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危险废物、油类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准备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油品贮存区、危废贮存点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搓丝机、滚丝机等设备设置接油盘，收集加工过程的滴漏油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及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①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②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 ③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mm$。 污水排放口：①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 ②于明渠排放口，应按照 CJ/T3008.1~CJ/T3008.5 等相关技术要求修建或安装标准化量水堰（槽）。 ③对于压力管道式排放口，电磁流量计安装位置应满足仪器安装使用说明书要求，上游直管段长度一般不小于 5 倍管道直径，下游直管段长度一般不小于 2 倍管道直径，并保证流量计测量部分管道内水流时刻满管。同时，还应安装满足手工采样条件的配套设施。 ④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面积不小于 $1 m^2$。 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①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单个排放口监测点位涉及多股排气/排水的，可设置多个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分别记录每股排气/排水的相关信息。 ②根据监测点位情况，可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③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应符合 HJ 1405—2024 附录 A 规定，其中点位编号包含排污单位编号和排放口编号两部分，应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编号一致。 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的二维码，相关要求按 HJ 1297 执行。
--	--

六、结论

重庆鑫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区第1幢部分厂房建设“鑫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按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00969	/	0.00969	+0.00969
	非甲烷总烃 t/a	/	/	/	0.2	/	0.2	+0.2
废水	废水量/t/a	/	/	/	738.6	/	738.6	+738.6
	COD/t/a	/	/	/	0.295	/	0.295	+0.295
	BOD ₅ /t/a	/	/	/	0.222	/	0.222	+0.222
	SS/t/a	/	/	/	0.259	/	0.259	+0.259
	NH ₃ -N/t/a	/	/	/	0.026	/	0.026	+0.026
	石油类 t/a	/	/	/	0.00369	/	0.00369	+0.00369
	动植物油 t/a	/	/	/	0.022	/	0.022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3.8	/	3.8	+3.8
	餐厨垃圾 t/a	/	/	/	1.27	/	1.59	+1.27
	废包装材料 t/a	/	/	/	0.1	/	0.1	+0.1
	废边角料 t/a	/	/	/	0.18	/	0.18	+0.18
	不合格品 t/a	/	/	/	0.36	/	0.36	+0.36
	废钢丸 t/a	/	/	/	0.1	/	0.1	+0.1

	除尘灰 t/a	/	/	/	0.024	/	0.024	+0.024
危险废物	废含油金属 边角料 t/a	/	/	/	1.79	/	1.79	+1.79
	废冷镞油 t/a	/	/	/	0.8	/	0.8	+0.8
	废油桶 t/a	/	/	/	0.26	/	0.26	+0.26
	报废模具 t/a	/	/	/	0.05	/	0.05	+0.05
	废切削液 (乳化液) t/a	/	/	/	0.8	/	0.8	+0.8
	废润滑油 t/a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t/a	/	/	/	0.15	/	0.15	+0.15
	废含油棉纱 手套 t/a	/	/	/	0.01	/	0.01	+0.01
	隔油池废油 t/a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水为纳管量

附录：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排水管网图

附图 4 评价范围与周边企业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房产证

附件 3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4 三线一单智检结果

附件 5 引用大气数据

附件 6 依托生化池协议

附件 7 入园协议

附件 8 切削液 MSDS